

會 議 紀 錄

市 政 府：

市 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洪德生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陳師孟

兼代

交通局局長：濮大威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

代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廿三分至七時廿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金璋 廖彬良 江蓋世 李承龍 段宜康 鄧家基
陳健治 龐建國 費鴻泰 許淵國 林晉章 林美倫
謝明達 璣美鳳 秦儼舫 楊鎮雄 魏憶龍 李逸洋
陳永德 郭石吉 陳錦祥 陳雪芬 李慶安 陳學聖
許木元 陳政忠 林慶隆 陳進祺 資馨儀 李銀來
黃金如 林宏熙 謝英美 陳正德 柯景昇 蔣乃辛
陳嘉銘 黃義清 李建昌 卓榮泰 秦慧珠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賈毅然 李仁人 藍美津 吳碧珠
周柏雅 秦茂松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林瑞圖（公假） 陳玉梅 計二名

列 席：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慶安 陳學聖 林慶隆 李銀來
陳雪芬 黃金如 陳永德 陳進棋 黃義清

都發局李副局長繁彥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交通局樸局長大威答覆

「老人年金政策及政務首長政治責任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李銀來 林慶隆 陳雪芬 秦慧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林晉章 黃金如 陳政忠

陳永德 李金璋 黃義清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質詢議員：賁馨儀 王昆和 段宜康 柯景昇 康水木
李建昌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廖彬良

陳市長水扁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甲、報告事項

一、黃華開發案專題報告

(繼續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李承龍 鄭家基 許淵國 林美倫 費鴻泰
璩美鳳 魏憶龍

陳市長水扁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二、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朱慶莉

林敏揚

熊俊傑

陳市長水扁答覆
財政局洪局長德生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質詢議員：龐建國 秦儼舫 賈毅然 瑣美鳳 費鴻泰

鄧家基 許淵國 楊鎮雄

陳市長水扁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財政局洪局長德生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丙、其他事項

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及多位議員均有問題要質詢副市長陳師孟，請要求其列席答詢。
主席裁決：陳副市長已由市府以府函向本會請假，但責組質詢時

散會。

間，其請假理由應已消失，仍請市府人員通知陳副市長列席備詢。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

質詢題目：公務員理應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長、社會局長、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請對八十四年元月八日遭台北市環保局CF-347車號

（駕駛吳榮松）撞斃之陳雲龍家屬予以從優救助。

並重新慎重檢討敬老福利津貼月支五千元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政策。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政風處長葉盛茂、市警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不要讓「京華開發案」成爲第二個「榮星案」。

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張景森局長

質詢題目：都市審議委員會（都委會、都設會）權責不清，無法落實審議功能，致目前威京案造成許多爭議。

※速記錄

——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午安！今天開會時間提早，大家都很辛苦。現在開始開會，輪由新黨同仁就京華開發案請教市長。

李議員承龍：

陳市長、市府一級主管，大家好！首先我要在此向陳市長表達敬意，因為這些天來各位在議會的表現令人佩服。尤其是陳市長，這些天面對議會的質詢，有許多是替人擦屁股的；但市長的風度實在夠好。

那天我聽了市長關於威京案的答詢，市長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我個人在此有幾點建議：

一、市長處理上述問題時，希望能尊重議會同仁的意見。

二、選舉期間我會告你「妨害名譽」，今天早上已前往撤銷，以表示對你的肯定。我更希望你秉持以往的承諾，做個真正的台北市長，而非某意識型態下的產物。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也感謝早上撤回告訴。

鄧議員家基：

市長，長期以來關於威京案的審查，您一直是個局外人，今天對你詢問此事似乎也不公平。不過，爲了台北市都市發展大計，我們還是要談。

另外，我還要強調公開對外宣誓三個月內檢討利弊得失。同時，提出個人幾點意見供市長參考。

一、請儘速召開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市民等代表參與，這才能真正落實市長所強調的「市民主義」。

二、未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關係威京案的通過與否。對交

據我們的了解，威京案確實有許多問題。我在此提出幾點建議，希望都委會等單位詳爲考慮。

一、都市計畫變更前，必須考慮台北市都市發展的需要，使市民得到最大的利益。到底能不能變爲商業區？符合台北市的需要嗎？我們看了以往的作業過程，都不禁懷疑是否圖利開發公司。取得土地時，唐榮公司已經知道工業區將變爲住宅區，爲什麼在倉促狀況下就標售？是否已圖利在先？之後的種種疑點，不禁令我們懷疑台北市都市計畫審查過程中，都委會、都發局等單位有無圖利情事。比如說公展一個月限期已到，爲什麼事後二、三年才提出計畫？對這些疑點，我們都應該澈查。

今天大家對此案雖然都持反對意見，但市政府應該是法治的，應該是依法行政的。即使有一個負面的決定，也要以一個合理的方式讓威京公司知道。爲了避免讓問題繼續被模糊、被猜測，我建議陳市長下令在三個月之內明確檢討利弊得失，並提出未來應遵循之方向。如此，威京公司、市民、承辦官員才有明確的方向，才能杜絕一切非法關說。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謝謝鄧議員的指教，你的建議對未來威京案的審議絕對有幫助，我一定照辦。

鄧議員家基：

另外，我還要強調公開對外宣誓三個月內檢討利弊得失。同

通、治安、人口、環境污染，都市景觀等問題都應該做評估；而且是澈底的做。以科學、系統化的分析方法來判斷是否有助於台北市的都市發展。如果一切依法行政，而威京公司賺得極大利益，我們也莫可奈何；如果經評估對台北市沒有幫助，即使只需花用一毛錢，我們也不能讓他們做。

三、台北市的重大工程建設始終不重視環境影響評估，我個人認為是都委會的成員不關心環境問題所致。今後再遴選都委會成員時，可否至少遴選一位環保專家參與？如此任何的開發案、任何的都市計畫變更都會有環保專家的參與，方能減少這方面的問題。市長是否就此做個簡單的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鄧議員的高見。

關於在三個月內檢討威京案利弊得失及過去的處理過程，我們一定會照辦。至於都委會的改組，我們也一定會照鄧議員的意見。內政部都委會於去年八月二日第二七六次委員會修正通過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劃案，關於工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時，須出具環保局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說明書。未來一定會做好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並且嚴加把關。都委會改組時，也一定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的專家學者。謝謝鄧議員的要求與建言。

鄧議員家基：

沒有正式立法前，行政院已頒布多項加強環保、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方案；如果市政府有此概念，應該早就做了，問題是市政府無此概念。

我是唸環保的，在此願意提供淺見供你參考。環境影響評估

如有缺失，其實都有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方案，可供做台北市未來發展的下台階。以爭議頗多的百分之三十土地捐贈來說，都計法並沒有明確規定；但基於對交通或環境衝擊的影響，可要求提出類似之替代方案。

陳市長水扁：

對。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唯一能把關的是核發建築執照；核發執照前，是否能先照會議會？這一點提供市長做參考，可以不做答覆。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許議員淵國：

主席、陳市長、市府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鄧議員所提的案子，主要是與市長做意見的溝通而非質詢；如果以質詢的方式對待，顯然對市長不公平。

市長，你個人認爲此案應該重審或續審？

陳市長水扁：

依現有之文件資料及決議，我們認爲仍在繼續討論中，連第一階段是否討論完畢都有問題。既然仍未正式討論就等於沒有完成審查。基本上，我們認爲是繼續審查，甚至是第一階段的繼續審查。

許議員淵國：

換言之，我們的決議可以推翻先前的決議。

陳市長水扁：

當然。

許議員淵國：

捐地百分之三十到底合不合理？該土地由工業用地轉變為住宅用地，又變為商三；議會認為在轉變過程中，可能有值得司法單位追究之處。威京案在貸款方面，可能也有超貸情事，值得司法單位深究。陳市長，針對這些疑點，你有移送調查單位調查的決心嗎？

陳市長水扁：

貴會會做過移送的決議與要求，而且也已經移送了。我們相信司法單位會做進一步的調查。

許議員淵國：

威京案的唐榮舊廠址，市長希望成為一個通案而非個案。關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支持你。

至於大台北瓦斯槽，過去會決議儘速遷移，聽說將遷至基隆河新生地附近。對於威京案的處理，如果政府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我擔心這又將變為大家攻訐的圖利財團案。在此，我鄭重的提醒市長，絕對不能有圖利財團的作法。

陳市長水扁：

感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絕不會有圖利財團的作法，我已一再強調，這不是一個個案，而是通案問題。目前我們了解有五十四公頃類似的工業區要變更為商業區，仍待進一步的審議。我們會非常的慎重，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淵國：

市長，你競選期間曾提及都市更新問題，本案核發建照前，周邊之都市更新也請一併列入評估。市長，你認為可行嗎？如果可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初步之評估？

陳市長水扁：

如同都發局張局長所言，不僅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還要評估對交通之衝擊，更要評估對地區之衝擊。不僅威京案要重視都市

更新及都市的再發展，西南區、大同區等類似地區都要做都市更新計畫。未來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

許議員淵國：

松山區內有西松國小、敦化國小、松山國小、光復國小等四校，據我所知，他們的教學負荷量都相當大，能否將此區變更為小學用地？

未來不管捐地的比率是多少，過戶予市政府的原則一定要遵守。捐地部分，應考慮地下停車場之開挖，解決附近居民的停車問題，減少交通衝擊的影響。為回饋當地居民，對停車費率也應一併考慮，使當地居民享受優惠的待遇。

陳市長水扁：

謝謝許議員。

林議員美倫：

我想請教都發局局長，請市長休息一下。

陳市長水扁：

謝謝。

林議員美倫：

局長，關於威京案的審查，你看過都委會會議全部的相關文件嗎？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當時爭議非常多，相關文件我大多看過；不過那是好幾年前的事了。

林議員美倫：

你認為都委會委員有沒有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場來審議？

張局長景森：

通過威京案時，我曾在報上發表一篇文章，批評當時的都委會。

林議員美倫：

長達七年的審查過程中，有沒有與威京公司關係密切的都委會委員為其護航呢？現任都委會委員中，有多少人在威京公司任職、兼差或領薪？

張局長景森：

我不清楚。

林議員美倫：

請在一星期內提出書面說明送至本席研究室。

審查威京案有沒有徵詢合法的理論依據（亦即依法審議）？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沒有問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美倫：

應該是沒有問題，但卻有很大的問題出現。

審威京案時，都委會有沒有確定業主（威京公司）符合事實依據？（所謂事實依據是威京公司應根據環境變遷、社會發展需要、地利共享原則、威京本身應具備之條件、威京對社會大眾之對價付出）

張局長景森：

都發局執掌都市計畫的擬定，林議員的問題似應由都委會執行秘書來回答。

林議員美倫：

請執行祕書在座位上回答即可。您的意思是「有」，好的。

張局長，你能不能接受台北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結果。

張局長景森：

案子通過的時候，我只是個學者，對此案我當然有批評。如

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是不太能接受。

林議員美倫：

如果連你都懷疑其公平性，如何讓百姓接受此事實與結果？如果你不能接受，請提出不能接受的原因。不一定要現在答覆，可以提書面。

張局長景森：

我提書面好了。

林議員美倫：

好，謝謝。

威京案以前，有沒有提供市府公共設施用地由業主自行規劃，而成爲業主專用之花園或廣場的案例？威京公司提供的百分之三十土地，是用來規劃自己的花園、廣場，這並不是捐地，而是市政府幫威京公司賺錢，小老百姓獲利何在？

張局長景森：

以前的情形我不清楚。

林議員美倫：

你太客氣了，過去沒有這個案例。

過去都委會通盤檢討時，有沒有出現特案的案例？

張局長景森：

您是說程序嗎？

林議員美倫：

是。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是通盤檢討。此案之前，有沒

有出現過特案？

張局長景森：

是不是請柯執行秘書來回答？

林議員美倫：

好，麻煩柯執行秘書。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沒有。

林議員美倫：

換言之，以前沒有這種案例，這是一個特案。

依規定工變住要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公設用地，但如仍保有使用收益及所有權，算不算捐出？

張局長景森：

以前爲此也有爭議。

林議員美倫：

請將爭議結果送一份給我。

張局長景森：

好。

林議員美倫：

謝謝。

請問下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是在什麼時候？

張局長景森：

並不是整個台北市通盤檢討，而是依地區零星的……

林議員美倫：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張局長景森：

我們現在是分區做檢討，這一區應該很快會檢討到。

林議員美倫：

能不能給我一個確切的時間？這與本案有密切的關係。

張局長景森：

我能不能以書面答覆？我想應該是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林議員美倫：

我剛才說了那麼多，主要是爲了闡明本案有六大破例。

一、應該是通盤檢討，卻變成特案處理。

二、應該是工變住，卻變成工變商。

三、應該依一般程序辦理，卻在陳市長上任前三天快速通過。

四、應該符合條件，卻資格不符合。依威京公司提供的資料，尚有一九〇〇平方公尺的土地尚未取得。張局長，何謂大街廓計畫？請簡單的告訴在場旁聽的民眾。

張局長景森：

是街廓的整體計畫。

林議員美倫：

威京公司未完全取得土地前，有資格規劃此案嗎？他們曾在異議書上表明，市政府不應該要其捐地，因爲他們不能把別人的土地捐給市政府；相對的，在其未完全取得資格、條件時，試問此案是如何通過的？

五、依住變商實施要點草案應捐百分之二十的公設用地，後來爲什麼變成提供百分之二十的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台北市那一個百貨公司沒有停車場？這種損地有什麼意義？工變商後的地價暴漲，全民利益受損卻圖利財團。

六、捐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後，爲什麼變成威京公司專屬的公園及廣場？

我還要提出三大懷疑：

一、自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經核准「工變住」，爲什麼又變成「工變商」？請在一星期內將都委會委員名單送至本席辦公室，我要依法撤辦。

二、誰在包庇？威京未取得基地全部土地前，不具受審資格；

他根本不能做大街廓規劃，但他在缺少一千九百平方公尺時，卻讓他做大街廓規劃。

三、誰在放水？依七十六年九月三日的決議，上述所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停車空間應該無條件捐獻予台北市政府並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由台北市政府管理及運用。案子送到內政部後，台北市政府的所有權不見了，使用、管理、收益、處分權也全部不見了。

議員的職責是監督市政府，市政府欲提昇工作效率，有賴我們的協助。

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威京專案審查會議結論有容積管制之規定，後來為什麼變成百分之二十的停車場？為什麼所有權變成威京公司的？

最後，我要提出五大建議：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既然威京案以特案處理，現在可以再特案一次，由商變住；或者依照公共需要，強制徵收其土地。

二、能否以威京公司未取得一千九百平方公尺的土地，無法進行大規模的規劃為由，撤銷其資格。

三、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市長一再推動新市府運動，為了讓市民對市長的施政深具信心，應大力整頓陋習舊規。

四、如果市長無法讓威京案恢復原狀，或者由商變住，最起碼也要堅持百分之二十的停車空間、百分之三十公設用地的規劃自主權；另外，使用收益權及所有權一定要登記在台北市政府名下。

五、廣場、花園應蓋在空中，俾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以上建議可行嗎？

費議員鴻泰：

請張局長回座。本席要跟陳市長交換兩個觀念。一、針對本案質詢陳市長，基本上是不合理的！新黨一向的立場是不反商，但是反對官商勾結。威京案如果通過的話，一定要加強回饋。商業行業的活絡可增加市府的稅收，這對市府的公共建設助益匪淺。原則上，威京案的回饋似嫌太少。根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的法律來看，開發案中的百分之五、六十的土地要捐給政府單位，而威京案只捐出百分之四十四而已。今後市政府通過的開發案，必須加強回饋的限制，以杜官商勾結。

二、關於台北市都委會委員，請陳市長找一些真正有學養的人擔當，而非酬庸性質。另外，這些委員須具備相當的骨氣，能夠承擔各級政府施予的壓力。

陳市長水扁：

好，非常謝謝費議員的指教。

璩議員美鳳：

威京案為何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

陳市長水扁：

主要因涉及官商勾結、圖利特定財團等，所以才會引起各界關注。

璩議員美鳳：

市長提到的重點，正是我們深感疑慮和害怕的地方。請問市長，威京案為何會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

陳市長水扁：

去年十二月三日選舉後，針對威京案已連開五次重要會議，佔過去十七次會議次數的三分之一強，實難杜悠悠眾口，以致產

生眾人的疑慮。

璩議員美鳳：

威京案由原來的工業區變成商業區，導致地價上漲快速。這些地價上漲的利益，使財團獲得暴利，這才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土地變更和地價上漲，是台北市由西區往東區發展所導致的結果嗎？

陳市長水扁：

都市重心的遷移，涉及多項因素。

璩議員美鳳：

台北市由西區往東區逐漸發展，是台北市未來繁榮的趨勢。

陳市長水扁：

市長同意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是原因之一。

璩議員美鳳：

台北市未來會往那一個區域發展？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台北市各區都能均衡發展，每一個地區都有特色。

璩議員美鳳：

每一個都市都有其都市計畫的發展主軸。未來，台北市大規模的公共工程，如果涉及土地變更，市政府能否在市議會的同意下，先行購買公共工程需要的土地？

陳市長水扁：

財源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原則上，璩議員的建議並非不可行。

璩議員美鳳：

威京案的重點在於區域計畫的土地，由某一企業購買；土地

增值的利益也全部由該企業獨得，這是威京案受人爭議的焦點。威京公司同意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市長覺得這和地價上漲所獲得的利益能否平衡？

陳市長水扁：

個人對此也有意見，所以才會審慎的處理本案。

璩議員美鳳：

未來爲了防範類似爭議繼續發生，對於企業界捐出的土地及回饋方式，市府應明訂一套標準以爲遵循。捐地之外，還有何種方式可達到回饋的平衡點？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本案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除了捐地回饋之外，應該還有其他回饋的方式，所以回饋標準不應只明訂一項。未來應該通盤檢討，讓類似的案例都有適用的機會。

璩議員美鳳：

市長尚未提及其他的回饋方式。

陳市長水扁：

大家可以用討論的方式來決定其他的回饋方式。

璩議員美鳳：

希望這次事件，最後可達成三贏的結果：市政府、民眾、民間企業三方面皆可獲利。請問市長，如何達成三贏？

陳市長水扁：

三方面都能接受就是三贏。

璩議員美鳳：

事實上，可能不是「接受」的問題，而是「成本效益」的問題。本案的都市計畫開發，民眾可能產生的損失爲何？

陳市長水扁：

都市開發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提昇生活品質。

璩議員美鳳：

對不起，請市長回答民的損失為何？

陳市長水扁：

一個開發案對交通、環保、地區等難免會產生衝擊。所謂的損失就是此種種衝擊帶來的負面影響。

璩議員美鳳：

換言之，民眾可獲得的利益為何？

陳市長水扁：

地區的繁榮可導致地利的增加；除此之外，應該還有其他好處。

璩議員美鳳：

除了地利增加外，還有當區都市的繁榮、民眾休閒娛樂的空間成長等。市長剛才已經提及正、負兩面的影響，相衡之下，利、弊如何？

陳市長水扁：

本案至今仍在評估中，如果利多於弊，應該比較容易解決。

璩議員美鳳：

市長到現在仍無概念嗎？

陳市長水扁：

不管是個案或是通案，都希望取得均衡點。本案目前正在審慎評估中。

璩議員美鳳：

市長仍不知孰輕孰重？希望都市開發的成本效益能夠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如果開發案對民眾而言是利大於弊，此開發案可被接受；反之亦然。民眾的利益一定要擺在第一位，陳市長同意此等觀念嗎？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同意璩議員的高見。

璩議員美鳳：

謝謝陳市長。

魏議員憶龍：

市長的放政報告理念中提出很多施政方案，我們相信你有推動市政改革的決心。市長上任以來，本會對你的改革方案產生諸多疑慮：

一、教改會：市長謂教改會非常設機構，只是個人的諮詢機構。

二、香檳廳事件：陳副市長說他並未說過香檳廳事件是政治事件，而是「不視為單純的違法案或命案」。

三、威京案：市長說該案是續審而非重審。

市政府在推動市政的過程中，令人產生名實不相符的疑慮。教改會明明有影響力，市長卻說它只是個人諮詢機構；陳副市長說香檳廳事件不是單純的違法案，擺明了就是政治事件，他也要否認說過「政治事件」；市長說威京案是續審而非重審，請問市長，續審的法律依據為何？（本問題請市長於七天內以書面答覆）

陳市長水扁：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

主席：

時間到，新黨質詢至此結束。休息十分鐘。十分鐘後進行國民黨的質詢。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國民黨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晉章：

本案非陳市長任內所發生，所以本席要請都發局副局長上台備詢。

主席：

陳市長請坐。請都發局李副局長上台備詢。

林議員晉章：

都發局李副局長從頭到尾參與本案，尤其是本會在七十九年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八十一年四月通過調查報告移送監察院和法務部調查局後，副局長也接續處理整個情形。請問副局長，台北市都委會通過本案後，本會就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內政部非常快速通過台北市都委會的決議案。本案付諸實行後，本會開始進行調查工作。本會認為該案的疑點甚多，直至目前為止，監察院和法務部的書面資料皆未送達議會，所以無從得知調查的結果。

針對這部分討論。現在請副局長向本會說明清楚。
都發局李副局長繁彥：
謝謝林議員的寶貴意見。以下就本人所瞭解的部分，向各位議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一、威京案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一事，原先申請單位無法接受都委會的決議：捐地百分之三十做為公園及廣場用；另外剩餘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做為公眾停車空間。其無法接受的理由為：「內政部有類似的變更案，但是皆無捐地的案例；威京開發案對於整體的都市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政府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

二、都委會將本案報到內政部後，經內政部組織專案小組兩次會議討論，最後認為都委會的使用變更仍屬合理的範圍。
林議員晉章：

威京集團沈慶京先生原先不接受都委會的條件，現在接受了。在接受的過程當中，本席有一個疑問：威京案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後，剩餘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可以充分利用，是不是？還是剩下的土地再用商三的規定，將建蔽率、容積率計算進去？

李副局長繁彥：

原來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做為公園、廣場用；捐地以後仍需撥出百分之二十的土地做為公共停車空間。

林議員晉章：

你說的我都清楚。按照商三的規定，百分之百的土地，只能蓋百分之七十；現在捐了百分之三十，剩下的土地，應該再適用商三的規定，最後只能蓋百分之四十九的土地才對。可是現在卻是蓋百分之七十的土地，是不是？

李副局長繁彥：

的地價稅。

二、現在捐百分之三十的土地，不但地價稅不用繳，剩餘百分之七十的土地還可完全使用。此點就是威京案最受爭議的地方。

本會專案小組在八十三年七月七日開會時，發現市政府並未

有關本案可以蓋的樓地板面積，已經在先前仍屬工業區用地時，就申請建築執照了。

林議員晉章：

本案的用地已經變更為商三，其建蔽率應為多少？

李副局長繁彥：

捐地後剩餘的土地，容積率只有五百一左右，未達商三容積率五百六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請張局長回答我的問題。

張局長景森：

就我了解，本案在捐地後，剩餘的土地並沒有蓋到百分之一百。

林議員晉章：

本案分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的土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九，再加上第二期工程，土地使用率就是百分之百。換句話說，百分之三十的捐地可以不付地價稅。張局長對本案根本不清楚，如何翻案呢？二位官員請回。市長，你是除弊高手，也獎勵民間投資，關於本案，你打算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一、任何政商勾結都應極力避免。

二、獎勵民間投資是政府未來努力的方向。

三、「政商勾結」與「獎勵民間投資」二者之間並無任何矛盾之處。

林議員晉章：

對於威京案捐地百分之三十的處理方式，市長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百分之三十的捐地，是否謂之「圖利」，眾說紛紜。捐地的多寡不應是「圖利」的主要關鍵。

林議員晉章：

這塊土地不捐地時，按照商三建蔽率的規定，只能使用百分之七十；現在政府要求捐地百分之三十，他們同意了，可是其建蔽率仍然是百分之七十。這對台北市的開放空間並未增加。按照一般的認知，捐地後剩餘的土地應仍適用商三建蔽率的規定，最後土地只使用百分之四十九，這樣對台北市的開放空間才有幫助。關於本案，本席有幾項建議：

一、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捐給市政府，應由市政府自行開發。
二、捐地後剩餘的土地應依照商三容積率的規定建造，方能避免圖利財團。

陳市長水扁：

捐地百分之三十是否就是一個標準的回饋比例，仍有爭議。

林議員晉章：

對，捐地多少才適當，仍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本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百分之三十的捐地已成定案。

陳市長水扁：

議員同仁對本案仍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當初本會的專案調查小組就已經提出該項問題，可見都委會的審議大有文章。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慶安：

都發局長一再強調本案已經過長時間的審查，理論上，本案

應該是一個很合理的結果。不過，本席對都發局急於通過的作法不敢苟同。市長在某報告前提及：本案在市長交接前通過，頗啓人疑竇。請問市長，你的「疑竇」是指官商勾結，還是對本案的學理、法理及專業上等實際內容有疑議？

陳市長水扁：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議決中，第一段和第二段有矛盾的地方；第二段上下文之間也有矛盾處。針對這些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才認為啓人疑竇。本案在兩個星期內進行五次重要會議，最後做成的決議竟然還要繼續討論第一階段的事情，而且又列了一個但書：不能影響原先的決定。這樣的但書和決議已有明顯的矛盾。至於政商勾結部分，並無充分的證據顯示，所以無法妄下斷言。

李議員慶安：

市政上有很多大型建設的投資，希望市府能夠從專業的角度提出一些啓人疑竇的問題，而非前後任市長的交接而給予假設性的質疑。否則，這對投資的民間企業而言是一項很大的打擊！

陳市長水扁：

對，沒錯！

有關交通評估方面，請漢局長上台。漢局長，天母高島屋事件，造成很大的交通衝擊；過去忠孝東路SOGO百貨前也造成交通和行人的不便。關於本案，是不是全世界唯一在市中心區設立的大型購物中心？

交通局漢局長大威：

據我了解，並非唯一。

李議員慶安：

我不了解他們是否承諾要做電動步道。依我手上的資料來看，本案並沒有電動步道系統。

請舉實例。

漢局長大威：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中心區也有一個巨型的購物中心。

李議員慶安：

既然有先例，就應該有所體悟和經驗。現在有幾個媒體比較關心的問題請教局長。

一、交通衝擊：大容積的開發案對八德路四段及東寧街的環境影響，以你專業的眼光來看，該區域到底容不下大型的開發案？

漢局長大威：

從專業上的了解，一定會帶來嚴重的交通衝擊。

李議員慶安：

威京公司提出來的說法是，此開發案和東西向快速道路很接近，可以解決聯外道路的問題。關於此點，漢局長有無質疑？

漢局長大威：

匝道位置的規劃和基地區位的關係是否對得上仍有待評估。據我了解，沒有匝道直接輔導基地，即使有東西向快速道路，恐怕也無法解決該地的交通衝擊。

李議員慶安：

關於交通衝擊的評估，威京提出來的作法，並沒有解決交通問題。基本上，無法獲得我們的信賴。

二、電動步道：威京公司提出購物中心到市政中心做一條電動步道以解決交通問題。你認為此點可行嗎？

漢局長大威：

李議員慶安：

三停車空間：原來預計的停車位為八百七十七個，現在增加到不低於一千三百九十五個。你認為在這樣的大型購物中心內，一千三百九十五個停車位符不符合需求？

濮局長大威：

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這須視基地開發的項目及使用型態方能決定。

李議員慶安：

本案以交通部分來看，所謂「東西快速道路的聯結」、「電動步道」及「停車空間」等，到目前為止都是未知數。

濮局長大威：

就我的認知而言，的確都是未知數。

李議員慶安：

以交通面來考量，本案完全不周全。

濮局長大威：

是的！

李議員慶安：

對於交通衝擊部分，曾經和附近居民溝通過嗎？或是召開公聽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濮局長大威：

我並不了解公聽會舉辦的狀況。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這樣一個大型的開發案，是否要取得附近居民的認同？

濮局長大威：

在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應該包含這個程序。

李議員慶安：

未來應不應該採取補救的措施？

濮局長大威：

應該。

李議員慶安：

何時與居民溝通最好？

濮局長大威：

開發案有完整資料時作溝通最好。

李議員慶安：

以現在而言，何時最適當？

濮局長大威：

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辦理溝通方屬恰當。

李議員慶安：

都發局張局長說過，本案將以異議的方式再提出。本席對本案的交通評估最為關切，希望濮局長對剛才提出的問題，做深入的了解。在核發威京案建築執照之前，一定要和附近居民達成完善的溝通。陳市長一再強調社區主義、市民主義，如果連這樣一個開發案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將來恐是後患無窮。

陳議員學聖：

局長請回，請市長上台。市長剛才談到官商勾結部分，認為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對，我有這樣回答。

陳議員學聖：

周伯倫委員是不是陳市長的師弟？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共同的老師，怎會有師兄弟關係！

陳議員學聖：

周委員擔任本會第六屆議員時曾經在議事廳公開宣佈，有十一位都市計畫委員收了威京小沈一千萬元新台幣的好處。請問議長，周委員有沒有說過這句話？他還說他要放棄言論免責權。民進黨同仁在四年前質詢黃大洲時，曾經鄭重的提出本案有官商勾結的論調。我們問他究竟是那十一位，他說他不願意說。面對這樣的指控，陳市長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一、議員在議會發表的言論絕對有言論免責權，縱使議員個人表示願意放棄，仍屬無效。

陳議員學聖：

他是不是亂說？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民進黨都說是嚴重的官商勾結，而你竟然在此說沒有證據顯示官商勾結。這是否表示民進黨內部槍口不一致。有人拿了好處不願意說。

陳市長水扁：

過去民進黨議員說了那些話，我不得而知，請陳議員多多諒解。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並未發現官商勾結一事。

陳議員學聖：

只有兩種可能：

一、你的手下（包括都發局局長、都委會執行秘書）一手遮天，沒有將事實的經過告訴你。你對過去的事情都不了解，只了

解到任三個星期以來所知道的資料？如果你是一個好市長，應該充分了解，特別是來自民進黨內部的指控。難道說你對民進黨同仁說過的話根本不相信？

陳市長水扁：

對於陳議員的指教，我會進一步充分了解。

陳議員學聖：

民進黨同仁說過的話很可能都是隨便胡扯，所以無須太相信。請市長深入了解本案！請都發局張局長上台。張局長上任後，對京華開發案發表了很多意見。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本案後送到都發局，都發局有一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該案。請問局長，該委員會是首長制還是合議制？

張局長景森：

合議制：

陳議員學聖：

我手上有一份委員名單，這些委員不可能因為局長換人而更換。現在請問局長，名單中有那些委員是有問題的？既然該委員會是合議制，一定有人發言改變討論的方向，否則就是有人污陷。都發局提供的書面資料第七頁註二：第一位：張世典（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協會專家代表），他有沒有問題？

張局長景森：

所謂的「問題」是指什麼？

陳議員學聖：

你既然可以對外宣稱該委員會有問題，可見一定清楚那些人發言扭轉了整個會議的方向。否則京華開發案怎麼可能倉促通過？張世典有沒有問題？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辦法回答你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沒有辦法回答，怎麼有把握說該委員會作的決定有問題？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說委員個人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是合議制，如照你的說法，全體委員都有問題。我現在將委員名單唸給你聽，請你告訴我誰有問題。

張局長景森：

該委員會的決定有問題，而非委員個人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本案難道是太空人作的決定嗎？你既然有把握說委員會的決定有問題，就應該大膽的指出那一個委員有問題。該委員會的委員有張世典、許坤南、林德麟、林貴榮、陳亮全、喻肇青、陳明三、董美貞等總共八位。到底那一位有問題？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追究每一位委員究竟講過什麼話，我只是針對最後的決議發表個人的看法。

陳議員學聖：

你對外宣稱該委員會要換人，請問你要換誰？

張局長景森：

我是說都審會要改組。

陳議員學聖：

究竟要換那些人，能否在這告訴大家？如果全部換，表示全部的委員都有問題。如你不敢說，就不應該信口開河的說都審會之決定有問題。我認為你說話沒有政治擔當，都審會改組後，被你換掉的人，一輩子的名譽永遠洗不清。

張局長景森：

都審會改組乃是根據新的土地分區管制規則，要成立一個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委員會。

陳議員學聖：

你說的我都了解。今天要談的是「清白」的問題。周伯倫曾經在議會損傷過十一位都委會委員的名譽，今天我要你還他們清白。

張局長景森：

改組並不代表不留任的委員就是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外界會認為被換的委員就是有問題，因為你們要續審京華開發案。局長，改組前如果沒有清楚說明換人的理由！這些被換委員的清白就被踐踏了。請局長三思而行。

最後請教市長一個問題。都委會是本案的始作俑者，都委會執行秘書在任內發生很多事情，如國壽案等。市長為何不換人？這只有兩種可能：

一、他是橡皮圖章，因為他最聽話。

二、他是清白的，但是清白的沒有力量。

陳市長水扁：

他受流言中傷最多，為何仍遭留任？

陳議員學聖：

請陳議員諒解。我不可能一上任就完成全部的人事佈局。

陳市長水扁：

最受爭議的官員應該被換掉才對！

陳議員學聖：

人事佈局俟全盤了解後再行調整。

最後，本席有幾點建議：
一、請市長在公布都委會名單前，要先考慮未被留任委員的名譽。

二、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你用不核發建照來壓迫國民黨，表示你有魄力。對於本案，如果你也用不核發建照表示魄力，可見你並無差別待遇，如此方能令人信服。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慶隆：

關於威京案，疑點甚多。市長要續審此案，令人深表贊同。前黃市長在卸任前幾天，針對本案開了五次會，有違常理。威京案會不會成爲榮星案第二，令人擔憂。市長應請政風處澈查本案相關之承辦人員，是否有違法瀆職？

陳市長水扁：

我會請政風處葉處長深入了解。

林議員慶隆：

本案有幾項疑點：

一、書面資料第十四頁：「……允許引進之樓地板面積，不損其原申請執照工業大樓的樓地板面積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四平方公尺。」依照商三容積率的規定，樓地板面積經換算後應該只有十四萬四千一百平方公尺，一萬多平方公尺的差額似有圖利廠商之嫌，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所提意見將作爲參考依據，我們會好好研究。

林議員慶隆：

二、書面資料第四頁，有一張圖，此圖可以看出百分之三十捐

地的範圍。照理說，這百分之三十應由政府自行規劃。市政府爲何放棄開發權呢？

三、京華開發案是整體開發，爲何分成兩期計畫？上個會期本人擔任財政建設審查會召集人時突破一切困難，拒審本案未解決之公有地；另外本案第二期計畫中之民有地也未解決。本案土地所有權未取得完全，居然准其整體開發，這之間暗藏玄機。

陳市長水扁：

京華開發案確實問題重重。

林議員慶隆：

本案土地權利皆未解決，怎可准予開發？這不是圖利財團嗎？

四、書面資料第十七頁有一張比較表，這張表看似堂皇，實則問題叢生。第二格寫到：「捐地後的百分之二十樓地板面積作爲公共使用的停車空間」都委會不該以面積計算停車空間，而是以容積計算。容積是五百六十，二者之間差了五點六倍。當時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建議都委會以容積計算，可是都委會卻未採納。本部分有圖利之嫌。

市長，都審會和都委會的權責應劃分清楚，都委會的功能不彰，都審會就應該嚴格把關。

五、有關停車位部分，政府地和民有地同一個出入口，這是爲了方便開發公司所做的設計。

本案在交通、環保、景觀等各方面都未解決，怎可倉促決定？市府應該重新仔細審核，方不負選民所託。都委會、都發局所獲得的各項資料都相當老舊，根本無法和財團對抗。市長新上任不久，應有一番新的作爲。

六、本案之外，還有六個工業區想要變更。市長應擬訂一套規

範，讓民間企業有所遵循。不要等到開發時，雙方互相責難，而社會又產生官商勾結之惑。以上意見，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本案將交由改組後的都審會加以討論。有關開發及回饋的標準，將通盤檢討後，適用於類似案例。

林議員慶隆：

威京案第一階段的工作尚未結束，都審會怎能倉促通過呢？

本案書面資料第十六頁：「……第一階段進行細部建築設計和建照預審的審查程序……」提到預審，這表示還有一段時間才會通過建照的審核。

本案各項評估皆未齊全，市府應繼續審查。有關「修改相關圖說及模型部分」，都審會應嚴格把關。上述六點疑義，請政風處澈底調查，並將結果送本會參考。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林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銀來：

威京案屬於許可開發的新作法。請問市長，類似此類的開發案，以個案處理或通盤處理較妥適？

陳市長水扁：

每一個個案有其特殊處，當然也涉及通案的標準問題，二者並無抵觸。

李議員銀來：

市政府應訂定最起碼的標準，讓民間企業有所遵循。高使用價值與低使用價值的地區，其建地標準應有不同。威京案座落的地位點屬市中心，很多人認為百分之三十的捐地不夠，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通案處理加上個案考量，應是處理今後開發案的原則。

李議員銀來：

市府能否立刻研究通案的標準規範？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絕對要儘快進行。

李議員銀來：

威京案百分之三十的捐地比例能否再提高？

威京案可能造成交通、環保、地區等各項衝擊，在這樣一個情況下，百分之三十的捐地是不合理的，應該有所改變。

陳市長水扁：

提高捐地的比例並非不可能。剛才諸多議員女士先生提到，威京案在各項衝擊的考量下，的確需要重新檢討。另外，本案土地變更的程序，似有於法不合處。張局長，本案土地變更的情形如何？

李議員銀來：

市政府在通盤檢討時，建議本案的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在變更期間，威京公司取得唐榮公司這塊土地，該公司要求都市計畫委員會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當時都委會審議後通過該變更案。

李議員銀來：

本案土地原先是工業區，有許多條件限制，為何能夠輕易變為商業區，這之中是否暗藏玄機？本案的土地變更是經都市計畫每五年檢討出來的，或是專案變更？

張局長景森：

原來是通盤檢討中的一塊土地。

李議員銀來：

土地使用變更應作詳細的考量。工業區存在市中心當然不適合，有必要遷移。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不應有任何瑕疵，以免讓社會各界產生懷疑。

另外，本案中有兩筆土地應市有土地。當時以公告現值九千多萬元售出。該地段屬市中心區，如此的價格甚不合理。今後市有地標售時，應事先檢討，以公告現值為底價。威京公司以一坪一百四十萬元的價格取得唐榮公司該批土地。市有地位在同一區段，卻以每坪六十七萬元售出，殊不合理。今後土地的公告現值應只作為課徵稅收的標準，而非售出的標準。請市府通盤檢討市有地售出的底價訂定方式。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高見。

陳議員雪芬：

市長，威京案之所以備受矚目，主要是涉及官商勾結。威京案究竟有沒有官商勾結，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答覆過，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不敢妄下斷言。本案第一階段尚未審完，現下定論似言之過早。大家的高見將納為全盤檢討的參考依據。

陳議員雪芬：

市長打算請政風單位或司法單位調查本案嗎？

陳市長水扁：

貴會已有決議將本案移送司法單位調查。至於政風單位的調查，相信過去一定也有進行。本人願意針對大家的要求，作進一

步的了解。

陳議員雪芬：

本案在程序上和實質上有諸多不合情、理、法的地方。原則上，本案應俟調查單位調查有無官商勾結告一段落後再繼續審理。

陳市長水扁：

這是兩碼事。究竟有無官商勾結，仍是未知數。如果要等司法調查結束後再續審，恐不合理。

陳議員雪芬：

本案的相關人員——市府官員、議會同仁、都委會、都市設計委員會等均備受各界質疑。如果本案不俟司法調查水落石出後再審理，最後恐難獲得各方的支持。有關回饋部分，不管是百分之三十、四十皆於法無據，屆時仍會被扣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大帽子。本席認為市長不必承受這些壓力。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的意見應是可行的方式之一；但是我們認為本案如中斷審理，其他聲音恐怕又會此起彼落。目前都委會和都審會要進行全面的改組，將來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續審本案，定能以昭公信。

陳議員雪芬：

都委會之所以要改組是因為成員有問題嗎？

陳市長水扁：

都委會和都審會的改組早在預定的計畫中。

陳議員雪芬：

市長敢保證未來都市計畫開發案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審理，絕對沒有黑箱作業，也不涉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朝此方向努力。至於保證百分之百不會有弊端發生，恐有困難。今後只要發生任何弊端，我一定負起全部責任。

陳議員雪芬：

市長自稱台北市的任何重大工程絕不收受回扣，也抗拒得了金錢的誘惑。問題是，市政府這樣龐大的機構，每位員工是否均能如市長般抗拒誘惑？

陳市長水扁：

本府歡迎貴會及媒體共同監督台北市政。唯有大家的質疑和制衡，方能使各項作業在公開透明的方式下進行，以減少弊端。

陳議員雪芬：

市長如何作到都市計畫沒有黑箱作業、公共工程沒有回扣？

陳市長水扁：

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全力貫徹。今後如發生任何弊端，一定嚴辦。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有這樣的決心令人讚佩。事後嚴辦固然重要，事前防弊才是治本之道。市長有何防弊措施？如果只是信誓旦旦表示嚴辦的口號，這樣有辦法達到警戒的效果嗎？

陳市長水扁：

所有的審查過程更加公開透明，就是最好的防弊方法。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有沒有想邀請業者面對面溝通，研擬一套最合理的開發方式？否則任由土地棄置不用，對市民如何交代？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的商業區要占多少比例，須俟通盤檢討後再決定。在檢討的過程中，願意聽取土地所有人的見。

陳議員雪芬：

市長剛才的表白的確是正確的方向。市長一再標榜民主主義及公民投票，相信這也是未來可行的方式。今後類似重大的都市計畫案件，恐怕都會面臨強大的壓力，市長何不交由公民投票決定呢？畢竟市民才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人，市政府和市議會不須揹負這樣的壓力，同時可避免外界的質疑。

陳市長水扁：

公民投票是可行的方向之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原先舊址在總統府對面那塊一千八百坪土地，未來是否要變更都市計畫改成人民廣場？也可考慮透過市民投票來進行。

陳議員雪芬：

威京案是否是第一個交由公民投票決定的開發案？

陳市長水扁：

李逸洋議員也提到公民投票的方式，本府會慎重考慮。

陳議員雪芬：

都市計畫唯有落實市民主義，方能達成三贏的局面，民眾也才能享有真正的權益。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金如：

請都發局張局長上台，市長請坐。張局長，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工業區和商業區各占多少？

張局長景森：

商業區占百分之九點三，工業區占百分之二點一。

黃議員金如：

民國七十五年時，商業區占百分之零點八。經過一再檢討後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五，怎麼會是百分之九點三？

張局長景森：

商業區占百分之十五，屬通盤檢討的範圍，尚未通過。

黃議員金如：

台北市是一個都市，工業區所占面積應儘量縮小，甚至不應該有工業區存在。都市計畫變更至今尚無一套標準，才會發生官商勾結、圖利他人的弊端。威京案是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由於過去沒有前例，以致造成滿城風雨。上一屆議會兩黨對本案都持反對意見，甚至組織專案小組調查。本案拖了六、七年，顯見政府處理不當。今後的開發案，應訂定一套通盤標準，明訂土地捐贈及回饋辦法，如此才能避免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張局長，本案將如何處理？

張局長景森：

奉市長指示，將來這類的變更案，必須訂出一套通則，明列捐贈和回饋的辦法。

黃議員金如：

我們口口聲聲要鼓勵民間投資，可是政府又無一套標準，試問民間如何投資？本案拖了七、八年，如果不是土地漲價，民間企業怎麼維持？都發局應儘快通盤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關於本案，都發局打算如何處理？

張局長景森：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案子，尋求比較合理的遊戲規則。本案之所以遭受阻力，主要是沒有一套公平合理的標準。

黃議員金如：

陳議員永德：都發局應儘快通盤檢討，讓民間有所遵循。

市長，京華開發案歷經七年的時間，從京華公司標購唐榮公司的土地，到銀行貸款、捐地、降低地下開發率等過程，涉及特權因素。本席希望建立一個通盤處理的模式，以資遵循。今後台北市重大的開發案，接二連三出爐，如松山車站特定區、中山學園、關渡平原等，如果每一件都以專案處理，一定會衍生更多圖利他人的現象。

本案從選舉後連續召開五次會議，已完成第一階段法定程序。請問市長，本案已經完成法定程了嗎？

陳市長水扁：

剛才已經說過，第一階段是否完成仍有待商榷。本案有一部分要在第二階段提出討論，這表示第一階段的審查並未完畢。都審會改組後，將繼續審理本案。

陳議員永德：

如果開發案在法定程序通過後，因為改朝換代，新任市長和舊任市長看法不同而推翻前議，試問政府的威信何在？如何取信於民？續審或重審有法律上的依據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第一階段都未審查完畢，第二階段的審查怎麼可能進行呢？本案現以非常慎重的態度處理。原則上，本案並非重審，也非翻案，而是續審；續審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納為參考依據。

陳議員永德：

本案續審是否有政治層面的考量？比如為了討好選民，以正視聽，以致失去公正性與客觀性。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再的表示，一定以平常心看待本案，絕無政治層面的考量，也無任何政治壓力。

陳議員永德：

現在很多的開發案，有的由民間申請，有的由政府主導，經常會涉及圖利他人。市長對圖利他人的定義為何？

陳市長水扁：

任何案子的推動，一定會對部分人士有利，對部分人士無利。不能說對部分人士有利就冠上圖利他人的罪名。如果圖利不涉及違法或勾結，這種圖利應被允許。

陳議員永德：

威京開發案最大的受益者是京華公司，算不算圖利他人？

陳市長水扁：

威京案可能帶來的衝擊都必須納入評估考量。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各單位互相圖利，算不算違法？

陳市長水扁：

利用不法的手段獲得利益當然違法。

陳議員永德：

去年莊敬變電站的案子搞得很大。該案在民國六十二年時徵收民有土地，一坪八百元。當時徵收的用途是作為環境保護局的汽車修理廠。按照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政府在一年內未按當時的徵收用途使用時，市民有優先購回權。南港一號公園用地，現已變更為七號公園拆遷戶國宅專用地，這對當時的土地所有權人如何交代？莊敬變電站有六千坪，市政府變成信義計畫區

最大的地主，這也是一種圖利的方式。都發局成為都市計畫最大的莫後黑手，蔡前局長要負全責。

中山學園開發案有十九公頃的土地，市政府沒有獲得任何的土地，完全被中央拿去；松山菸廠為何不能變更為住宅區？很多開發案必須訂定新的標準。另外，政風單位應好好調查威京案有無違法失職人員，以正視聽。政風處自成立至今，沒有辦過大案子，老百姓如何對政府產生信心呢？市長要有魄力，好好追究本案的前因後果。

陳市長水扁：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祺：

市長，公共政策的形成為何？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按照法律有關規定來進行。

陳議員進祺：

任何開發案是否均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陳市長水扁：

本案表面上看來好像都按照法定程序，實則仍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陳議員進祺：

如果威京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而且前任市長通過審查該案，請問新任市長可以續審嗎？

陳市長水扁：

本案第一階段是否已經審完，仍有討論的空間，所以第一階段可以續審；否則逕行第二階段審查，這也是續審的一種。

陳議員進棋：

我對市長的說明不太贊同，因為你已經違反法治的精神。另外，關渡平原的開發案是否也依法定程序辦理？

陳市長水扁：

公然對抗法令是行不通的！

陳議員進棋：

前些日子討論巨蛋球場時，市長曾公開說明，要暫停關渡平原的開發計畫，這是為什麼？

陳市長水扁：

任何開發計畫案，縱使法定程序通過定案，也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進棋：

市長，關渡平原到底要不要開發？

陳市長水扁：

當然要。至於怎麼開發，需要進一步的評估。

陳議員進棋：

大市長做大事，小議員做小事。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屬於大事，市府何時完成細部計畫？

陳市長水扁：

關渡平原開發計畫的特別預算已在議會，是否撤回仍需謹慎評估。

陳議員進棋：

關渡平原開發關係廢土、水鳥保護等問題。請問市長，該地

陳市長水扁：

何時徵收？

陳議員進棋：

這一部分已在下年度特別預算編定兩百億元的徵收費。

陳議員進棋：

何時徵收完畢？

陳市長水扁：

該案已經等了十多年，我們希望加快徵收的脚步。屆時特別預算提出後，還請陳議員多多支持。

陳議員進棋：

關渡平原開發案的細部計畫何時完成？

陳市長水扁：

這涉及關渡平原要不要興建巨蛋的問題，又涉及已送到貴會的特別預算案要不要撤回的問題，所以必須審慎評估。

陳議員進棋：

關渡平原假使不開發，將危及北投區居民的生命安全。瑠公圳貴子坑溪因被任意傾倒廢土而導致河流阻塞，到時候北投區一淹水，台北市就完蛋了。關渡平原的開發計畫究竟何時完成？

陳市長水扁：

對於本案必須進一步了解。至於何時完成，實在無法說明確切的時間。

陳議員進棋：

關渡平原到底要不要開發？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表示，關渡平原絕對要開發；至於如何開發，需進一步評估。

陳議員進棋：

何時開發？

陳市長水扁：

當然愈快愈好。

陳議員進棋：

市長要給一個確定的開發時間，否則我對北投區的區民無法交代。

陳市長水扁：

開發的方式還要聽聽當地居民的意見。

陳議員進棋：

北投區的居民都認為我當選議員後，因為黨派不同，所以市長就不開發關渡平原。有沒有這回事？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

陳議員進棋：

東西南北要均衡發展。北投、士林區全是靠山的地理環境，如果關渡平原不開發，北投、士林如何發展？另外，纜車的問題究竟有沒有解決？

陳市長水扁：

為了纜車一事，特地在行政院院會討論多功能多目標使用方案時提出修正案，但是與會人士告訴我說，未來公園纜車的設置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達到目的！

陳議員進棋：

市長在選舉時提到國家公園是一國兩治，有一部分是台北市的土地。請問市長，公園的範圍究竟是擴大或縮小才對居民有益。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的重點不在公園的大小如何，而是當地居民生活的權益如何補償或調整。

陳議員進棋：

當地居民十多年的老房子無法翻修。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在行政院會報時替國家公園的居民多說些話。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義清：

京華開發案在二十天內開了五次會議，迅速通過定案。本案究竟有無瑕疵，市長應拿出具體的證據才能明說。市長對此案的了解如何？

陳市長水扁：

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有兩點決議，此兩點決議有矛盾處，而且第二點的上、下半段有所抵觸。未來續審時，都審會改組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黃議員義清：

現在只是疑點，尚未確定。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本案還有很大的解釋空間。

黃議員義清：

每一個開發案如果有疑點的話，將來民間投資的推展工作恐難進行。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主席：

市長，市府各單位首長，有關京華開發案的討論就此結束。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熊俊傑

請各位就座，進行老人年金政策及政策首長政治責任專案報告之前，我特別向各位報告，今天因為連院長要去看中山高速公路及北二高工程，本來邀請陳市長一起視察，由於議會開會，他請陳師孟副市長去。而這案子是國民黨提的，最主要是對國民黨籍政務官及事務官的問題。後來我向市長建議，還是由陳師孟副市長去陪連院長，有白副市長在場，特別向大會報告。現在請陳市長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各位記者朋友、旁聽席上各位快樂、希望的市民同胞！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奉命前來報告老人年金政策、政務首長政治責任相關問題；我們分成二部分，首先針對老人年金的政策做專案報告，除了書面提出來的資料外，我們也願意針對外界的疑慮和不安，甚至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切的問題提出說明。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進一步指教。

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們從來沒有提過老人年金政策，而是敬老福利津貼，所以在用語上，請議員女士、先生指教。我們一直認為國民年金、老人年金暫行條例或農民年金法等，都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是在這些法沒有通過前，我們希望下年度開始實施敬老福利津貼（也就是一般俗稱之敬老津貼）。大家一再質疑台北市為什麼要發放敬老津貼，最主要的理由是依照聯合國的標準，一個國家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超過百分之七的話，就是所謂高齡化的社會。八十三年即去年度，台灣的老年人口開始超過總人口百分之七；而台北市在八十一年就已躋身高齡化社會之列，所以我們一直關切經濟生活的問題。了解經濟是生活最佳的保障，所以在

退休以後，沒有收入、身體漸差的情況下，再加上子女越來越無力、無心奉養父母等因素下，經濟的需求可說是老人生活的保障。所以我認為只有在最基本的獲得保障後，再來談其他的老人福利才有更積極的意義。因此真正符合正義平等原則的社會福利制度，一定要具有全民普及性和多重保障的福利制度。我認為積極推動老人敬老津貼和國民年金制度，是在實踐此原則。所以一方面應透過敬老津貼，保障生在台灣的長輩，讓他們有尊嚴的享受這份福利；另一方面也不忘推動全民年金制度，以建構經濟、醫療、休閒等多元化整套老人福利網路。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比較關切的，為什麼不分貧富，一律發給敬老津貼？會不會不公平？我們的看法是敬老津貼的實施，基本上是憲法中社會權的觀念，所以在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和財產權。既然是人民的權利，我們認為就不應該有所區隔和分別，只要是國民就應享有此種權利。所以補發敬老津貼可以免去鉛印的效果，避免讓申請人有低人一等的感受。

從主計處歷年所調查的老人生活狀況，可以了解依靠自己資產或利息收入來養老的老人並不多，大概只占百分之一左右。也就是說在我們社會裡面，像王永慶董事長、蔡萬霖董事長這類億萬富翁，只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也不要因為極少數的案例，來否定整個福利政策的精神。

另外我們也認為敬老津貼的制度，是國民年金法來立法之前的過渡制度，絕對不是常態性、永久性的開銷，因此不會造成財政長期的負擔。

第三個是大家所關心之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我們認為除了向政府領有退休俸或領年金受到照顧者外，都應該列為發放的對

象：也就是在六種條件外，全部都應該登記發放。第一種是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第二是續領月退休俸之退休公教職人員及公營事業單位退休之職員及職工；第三種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一次領退休金之公教職人員及公營事業單位退休職的職員、職工；第四是退除役官兵（當然包括榮民弟兄在內）領有月退俸或月退休津貼補助者；第五者經政府收容補助安置的同胞；第六是政府發給生活津貼者，當然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除外。我們認為台灣目前的退休制度，只是職位生活的區別，而不是保險種類的差別；對於職業的災害、失業等人民在生活中所遭遇的風險種類，沒有加以訂定。軍公教人員的平均薪資及退休後的保障完善許多；而沒有納入勞資法的勞工和老榮民，更需要政府進一步的照顧。除了政府收容安置及領有政府發給津貼者外，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因有比較完善的退休制度保障，我們認為不應該列入本項社會福利措施中。

另外一個大家比較關心的重點—敬老津貼的發放，又要限制軍公教及榮民的領取，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難怪大家非常關切。但是我認為敬老津貼最主要的意義，是在國民年金法還沒完成立法程序以前，針對那些已年滿六十五歲又無法得到政府照顧的老人，一種人道關懷之政策。因為這筆經費是政府編列預算，對軍公教及榮民弟兄來說，他們長期以來已經受到政府的照顧，退休之後可以領到一筆為數不少的退休金。基於不重覆領取的原則和理念，我們把他們排除在外，並非沒有正當理由。

至於真正生活困苦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榮民弟兄，他們可以透過市府另外一種救助系統，獲得最起碼的生活保障，不受任何委屈。

另外一個大家比較有疑慮的重點是為什麼敬老津貼要有設籍

的限制。最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第一、要避免所謂之幽靈老人大量擁進台北市，因為敬老津貼只是台北市政府自行實施的一種政策。如果其他縣市沒有跟進，我們也怕造成其他縣市民眾搭便車的現象—紛紛把戶籍遷到台北市，造成台北市過度的負擔，甚至影響原本台北市老人的福利。社會福利和社會救助有設籍的限制，我們認為絕對是合理的、正當的，而且是有必要的。

第二種理由是要刺激中央政府加速完成國民年金法的立法工作。國民年金法的立法工作才是我們所關注的長遠性福利政策；但是在過渡階段，我們採取發放敬老津貼的措施，最主要的是其象徵意義，動見觀瞻；而且由台北市政府率先實施敬老津貼政策，可以讓其他縣市的民眾產生比較的心理。當然也會要求當地政府跟進，形成可觀的壓力，促使中央加速國民年金法的立法工作，讓全體國民退休制度能夠儘速建構起來。

另外一個大家比較有疑慮的是敬老津貼為什麼是一個月五千元，主要是根據其他國家實施這種補發式生活津貼的經驗而來。一般來說，這些國家都以當地前一年個人經常性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六十做為基準發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我國目前個人經常性的支出，大概每個月是一萬一千元左右，敬老津貼就以這百分之五十左右折衷為標準，再取其整數，所以設定為五千元。當然也不是毫無可議，但是整個標準是這樣而來。

另外一個大家比較疑慮的是老人津貼和現行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有何不一樣？我們都了解，民進黨過去為了落實照顧年長老人生活政策而發起的，目的是在回饋老年人在年輕時對國家社會和人民的貢獻。在政府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之前，由政府發給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但是對於中低生活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這是國民黨過去到現在為了照顧中低收入老人，所發

給全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下的老人。因為有經濟條件的限制，所以申請後要經過審核通過才可以領取，基本上這是屬於社會救助的一環；而敬老津貼屬於福利的一環，是比較不一樣。

另外大家比較疑慮的是除了敬老津貼外，人民難道沒有其他的需求？我們認為老人的需求很多，但是從來沒說過敬老津貼的經濟需求是老人唯一的需求。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從許多學者研究報告中顯示，老人日常生活裡，經濟困難是最大的問題。台大社會系教授詹火生即將出任勞委會副主任委員，他在一九八九年所提出的報告可以做佐證。其他如休閒、娛樂、健身、進修、安養等等也非常重要，但比起經濟需求，還算是第二順位。所以我認為應讓老人在經濟上能自立，讓他們得到最起碼的生活保障，然後再談其他的老人福利才有意義。但不是老人敬老津貼發放後，其他的老人福利都不做，我們還是並行不悖。

另外一個重點是敬老津貼的申請手續，基本上還是採取登記制，不是符合該條牛者，全部服務到家。符合登記條件者，就可以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登記表、個人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影本、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會課登記，符合資格者，便可撥帳發給。為了達到便民目的，並研究專業信箱，以郵寄的方式來申請。

對於社會訊息缺乏，知識水平較不夠的地方，若本身沒有能力來辦理登記的話，里幹事、社工員也會主動辦理。

最後一點是大家所關切的財源問題。市府以龐大財源來發放敬老津貼，是不是會對市政或其他社會福利產生排擠的效果？在這地方我要提出一個數字，可能各位也非常關切。我們了解退伍老榮民的福利，在中央政府有退輔會，中央政府每年總預算大概

一兆左右；而退輔會的總預算就大約佔了十分之一。我們以八十四年度為例，退輔會一個單位就編列新台幣一千一百一十九億五千萬元，而其中退休給付的金額也高達新台幣八百億元，佔整個中央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二·七，佔國家歲出預算百分之九·一。我們從來沒有說這麼高比例對退除役官兵及榮民弟兄有什麼不可以，國人也沒有任何一句雜音。對榮民弟兄要照顧，不是榮民弟兄的老人或長者也應該進一步的服務，讓其享有老人的尊嚴。我相信用此例子做比較，大家應該非常清楚。縱使有此需要，像榮民弟兄所佔中央退休給付的百分之二十七，及佔國家歲出的百分之九·一，我們都可以接受。

台北市發放敬老津貼，估計一年需新台幣九〇億元，與台北市政府的總預算案，事實上和榮民弟兄做比較也屬偏低。我認為榮民弟兄能，為什麼其他長者就不能？九十億元左右敬老津貼的預算雖非常龐大，但是在有必要的情況下，福利國家、福利城市都是我們未來的理想目標。將來還是要建請中央修改土地稅減免規則，在短期內，希望動用歲計賸餘及檢討市政重大工程等方式來籌措財源。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工程建設高估浮濫的預算，除主動刪減外，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扮演監督、制衡、把關的角色，這樣對整個社會福利的推動，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認為本市的社會福利成爲市民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務，基本上不認爲會產生排擠的效應。針對大家的質疑，及社會諸多疑慮，我們把它整理出來，做口頭補充報告。一部分和書面是完全一樣，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等一下能進一步給予指教。

接著報告政務首長政治責任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切政務首長的政治責任，特別是不同黨籍的政治責任，我們在書面曾提出數據、問題等，請各位能夠進一步給我們指教之外，在口頭方

面，特別將重點提出來，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我們都了解市長民選之後，本府的一級機關首長大部分都是政務官，也就是一般政治學上所謂的政務官。我們願就政務官的意義、定義、範圍、責任等等提出簡要的報告。

有關政務官意義方面，我們都了解政務官制度起源於英國民主政治的經驗。實施的目的，當然是期使政黨政治和文官制度能相輔相成，發揮動靜機能的力量。在動的方面，政府人事更動，政務官將隨著政黨勢力的消長而進退。政黨的跌起盛衰，一進一退之間，當然可以促進政治的民主和進步。在靜的方面，文官制度當然是定力的基礎，事務官各安其位，不會受制於政黨輪替的政潮而影響政府施政品質。

在定義方面，實務上每個國家因其限制與實際上運作的不同及實際的需要，對政務官有不同的詮釋。美國有美國的看法、英国有英國的傳統。但是在我們國家裡，政務官在中央政府是為了參與決定國家決策或行政方針，負有政治責任；在地方政府則是決定地方自治方針，負有政治責任的人。而其範圍除了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二條有明文規定之外，另外隨著省縣自治法和直轄市自治法相繼立法公布實施後，更進一步確立地方自治一級機關首長隨著民選省市長同進退的重要變革，而賦予地方政府自治的責任。未來這些政務官在權責範圍內，決定行政方針並負有政治責任。所以從剛才的說明可以了解我國政務官制度大概有一套與英美不同的運作模式，所謂的國情不同大概是指這個地方。

至於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分，原則上政務官是制定政策的人，其條件與一般執行政策的事務官，在工作性質、任用資格有無規定、身分有無保障、任用方式、職等、升等方法有無規定、

任用程序、待遇及懲戒處分等。都有非常大的不同。這部分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參閱書面的報告。

另外有關政務官的法律責任問題，政務官除了違反行政上的義務、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處分外，政務官也應該負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責任。當然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是大家最關切的，也是今天報告的重點。

我們都了解民選首長為了推動政見，當然需要自行任命志同道合的人來推動市政理念，以達到選民的託付和期待。透過施政理念相同的政務官，擔任各項政策的指導者，並結合常任文官的行政體系來推動政策，我們認為當然是民主運作的常軌。

在實務上，我們認為政務官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應該負起政治責任。首先是指主管業務沒有辦法配合民選首長的話，當然就應負起政治責任。其次，如重大施政沒有辦法配合首長的話，當然也要負起政治責任。有一部分是集體的政治責任，有一部分是個別的政治責任。

如果各單位首長在決定政策時，有重大錯誤，而造成重大政治風暴，我認為也是他應該離開的時候。因為每一項政策，都是相關各局處的職掌。研擬方案時，雖然是各項行政人員提供資料，但卻是各單位首長作決定，所以當然要負全責以示政治責任。

第四點是在政策執行失敗時，政務官當然要去職以示負責。政策的失敗，一方面可能是決策的失誤；一方面可能是其所指揮的文官沒有辦法達成任務。身為領導者未能貫徹領導來完成任務，沒有辦法完成民選首長委賦之重責，當然要面臨負起政治責任去職的問題。

有關主管業務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事先未做周詳的防範，

而發生重大的事故，社會各界所矚目，當然有時必須去職，以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

另外大家所關切之政治責任中，有一個廣義的政治責任，就是俗稱所謂的「道義責任」，政務官當然也要負起道義責任。政務官本人或眷屬如果有影響聲譽的行為，如發生誹謗、被檢舉逃漏稅等事實，而遭受媒體輿論、大眾議論雖然不是他主管的業務，但也是政務官應該負的道義責任，也是廣義的政治責任。如他主管之業務發生重大事故，雖然不一定是他應負的責任，但像學生參加活動而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或部屬有重大危害國家等情事發生，我們認為這也是主管的政務官應該負起道義責任的時候，但是我也要進一步指出，地方政府的政務官和中央政府的政務官，在基本上還是存有很大的差異。政治學者常說地方政府「行政」重於「政治」，地方政府行政的角色高於政治的角色，當然政黨的色彩也較淡薄。這也是我用若干中國國民黨籍的黨員擔任市府局處會首長的一個理由。這些中國國民黨籍的局處會首長除了應負起前述政務官的責任之外，其他的政黨責任，如果完全配合我的施政理念及指示行事，當然由我來負全責，這些國民黨籍的局處會首長不必擔負任何責任。

最後我必須強調重申在競選期間，我個人會診淡水河的時候，看到一大片的紅樹林在河海交界地區，蘊藏著無數的生物，勇敢的容忍溫度、鹽度和其他外來因素的變化，同時也吸收了河海的養分和精華，不斷的繁殖成為最具包容性的族群；同時也是地球上最多元、最具生命力的族群。我們可以從此實例了解台北雖小，有人可能懷疑這樣小的沖積平原，怎麼可能將來在世界上扮演創造文化的角色。但是我們認為台北市的市民們福氣可不小，我們有融合族群的胸懷，能夠禮賢下士，有用人唯才的理

想，更有不擇土壤、不捨細流的眼光與宏觀。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及全力督勉之下，結合全體市民參與的力量，將台北市建設成為一個希望無窮、快樂無限的嶄新城市，相信絕對是可以預期的。以上報告還請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進一步的指教，再一次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市長請回座，把麥克風轉給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們有一個權宜問題。本黨議員有一些問題今天想請教陳師孟副市長，不知道他今天是不是請假？

主席：

有請假。我剛才向大會報告過，你正好不在。今天他陪同連院長巡視北二高和中山高速公路。

費議員鴻泰：

待會兒如果有問題要請教陳師孟先生的話，是不是有人可以代替回答？

主席：

我想這個案子原先是由國民黨提出的，對不起！我不是說新黨不重要，據我所知是偏重國民黨籍的官員。

費議員鴻泰：

你的意思是我們就沒有權力問他囉！

主席：

輪到你們時已經很晚了。我想他應該可以來，我們來通知他。

費議員鴻泰：

謝謝！

主席：

現在先由國民黨開始，有八十八分鐘，陳市長請。

李議員銀來：

主席、陳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先生女士、本會同仁！今天的討論重點是老人年金及有關政務官的問題，我相信社會各界對此非常重視。我想就這部分，先從老人年金開始談。我是台北市唯一第一次選出來的原住民市議員，原住民在台北市的人口逐漸增加，雖然在戶口設籍上只有五千多位，但實際上流動人口現在大概已達二萬多人。他們在這地方謀生，從事建築勞力工作，奉獻他們的血汗、心力。這些弱勢少數民族生活窮困，早期在自己的家鄉，耕地愈來愈少且農業收入減少情況下，沒有辦法再維持生活，不得不離家背井到都市謀生。這些到都市的鄉親，知識水準比較低，因此謀生技能也較差。在此情形下，在台北市便找不到一個適合的固定工作，而不得不從事賣勞力、賣血汗的工作。

在任何一個工地中，看到只要是光著身的人，大概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我們原住民的鄉親。他們從事這種工作，沒有一定的業主。今天做了，明天不一定有工作做，均是臨時性的。平均說起來，每一個月可能工作還不到十五到二十天，剩下的時間更遊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在台北市謀生的生活狀況，各位可以想像而知。

對於敬老福利津貼部分，我相信全國的國民都非常贊成；也希望老人年金法能夠及早經立法院通過頒布實施。陳市長有意朝這方向實施，我相信全體市民絕對是全力支持。有幾個部分我想提出質疑。市府規定必須在八十三年八月三日以前設籍或在投票日之前，不知道是以什麼做標準？什麼原因？第二，遷入本市

者，市府計畫是滿二年以後才能享受，我個人認為設籍滿一年即可。他們在台北市已經付出心血，也付出稅金，也遭到台北市環境的污染，我覺得滿二年的限制過長，是不是可以縮短為一年？第三個質疑是將登記制的方式，市長一直強調是便民，當然我不敢說是利民。如果是便民的話，戶政單位有的是資料，社會局可透過戶政單位去調查；除非是拒領，像市長所說富有的人，不一定會領所謂的老人津貼。都市生活那麼忙，更何況台北市的交通又那麼亂，老百姓到市政局、區公所辦事，短短的距離，來回就要花一、三個小時，登記制實在影響市民生活的方便。所以我想採登記制不如市府主動調查。

另外講到原住民部分，正如剛才我們所報告的，原住民在都市裡，生活非常艱苦。我們原住民對社會、對國家沒有不付出貢獻的，對國家、社會所付出的心血比任何人還要多，我相信各位都有這種共識。國家對原住民的照顧，我始終認為經常只採取取消極的做法，從來沒有認真的想一想弱勢族群是可憐的一群。政府現在的做法只是給一條魚，從來沒有想到教他們怎麼釣，也沒有想到要給他釣竿，釣的魚要如何銷售。以前政府對一般中小企業協助的情形，採取策略的方式不是更好嗎？

我順便提起這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我始終認為政府對原住民只擺在一邊，從來沒有把原住民當成中華民國的一分子，把他當成附帶的。原住民早就在台灣，因為是屬弱勢、教育程度比較低，受到政府不同的管理，在文化上沒有辦法改善。

我想陳市長一定有比較新的觀念。回歸主題來說，有關老人年金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原住民本身都非常窮困，家無恆產，現在都住在工地。他們的戶口是掛在工地的模板上，今天工地在這裡住處就在這裡；工地模板遷移，就搬到別處。像這種窮

困而且可憐的民族，他們的身體狀況不怎麼好，收入也不多，所以在年齡限制上，是不是可以降低到五十五歲？實際上人數並不多，我大概初步估計，五十五歲以上在都市沒有辦法謀生的原住民大約有一百四十人左右。市長是不是能考慮比照勞工最低薪資標準來發放？我的時間已超過，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是不是能讓我簡單的答覆李議員的問題以示對原住民有最起碼的尊重。

林議員慶隆：

好。

陳市長水扁：

關於將原住民敬老津貼年齡降低到五十五歲，對於李議員的高見，我敬表接受。原先是希望降低到六十歲，既然李議員想進一步照顧住在台北市的原住民長者，讓更多的原住民長者享受此福利，我可以接受，絕對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整和修正。

其次有關八十三年八月三日或十二月三日起算的問題，當然我願意聽各位的高見，請各位給我指教。八月三日到十二月三日之間有四個月的時間，在這邊設籍可取得市長投票權。十二月三日當然是以市長投票日為基準，避免有些人因為看到陳水扁選上了，而享有此福利制度。

林議員慶隆：

陳市長！你提到八月三日的問題，你怎麼防範幽靈人口？

陳市長水扁：

如果以去年八月三日為基準，若現在才遷戶口，不可能有能力享受。

林議員慶隆：

可是你說只做一屆，若做八年，那他們可以慢慢一直進來。

陳市長水扁：

現有的是以此為準，未來若設籍台北市滿二年是可以領取。

林議員慶隆：

我是很擔心新遷入者滿二年即可享此福利。這很簡單，趕快一窩蜂遷很多人進來，像這種幽靈口你該怎麼防範？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幽靈人口遷來，也要等二年之後才可以享受，我相信到時國民年金法及相關的福利條例，很可能在未來的一、二年內，在立法院會完成立法。

林議員慶隆：

如果萬一沒有完成也很難說，所以我請教市長，台北市若實施敬老年金，是不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都可以領到敬老年金呢？

陳市長水扁：

不是敬老年金，是敬老津貼。

林議員慶隆：

不管是敬老津貼或老年金。

陳市長水扁：

年金和津貼是不一樣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台北市實施敬老津貼的話，是不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

都領得到？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這些領有政府退休俸或者類似年金受到照顧者，應該排除在外，避免重複領取，所以我剛剛列

舉六種人可能有困難。

林議員慶隆：

我現在有個感覺，這裡面要採用登記，是不是和你當初的競選諾言有違背？當時是說全台北市只要六十五歲以上都有啊！有些人客氣就沒有登記，便沒有了，你用這種方法就縮水了。

民進黨執政的很多縣市說要發敬老津貼，發了二、三個月便停止，就縮水了，你還沒有發就縮水怎麼可以？

陳市長水扁：
只有比較膨脹，沒有縮小啦！

林議員慶隆：

那你说說看。

陳市長水扁：

剛剛原住民的問題，不是比台灣省各縣市更從寬嗎？

林議員慶隆：

假使我六十五歲，我看了厝邊隔壁之後，感到不好意思領，你也不好意思，他也不好意思，並沒有你說的那麼多人。

陳市長水扁：

年滿六十五歲符合條件者都可以領。

林議員慶隆：

你什麼都除外，所以才九十四億元。

陳市長水扁：

這就避免重複領取，原來受到政府照顧者，我們還是認為要排除在外，其他縣市實施敬老津貼也是這個情形，我們並沒有縮水。

林議員慶隆：

我同意你說的，那幾項除外，其本身有補助沒有關係。問題

是我感到還過得去，應該也可以領，他們也是有這種感覺，厝邊隔壁看看都沒有領，剛好中了你的計。其他縣市發了二、三個月便發不出來，我看台北市還沒有實施就縮水了。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林議員慶隆：

我感到會有這種情形，是不是六十五歲以上大家都可領？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提到，這是國民年金法在沒有立法之前，過渡性的福利工作。所以我也了解行政院經建會事實上已經完成國民年金規劃報告，而且由經建會向副院長徐立德做過簡報。

林議員慶隆：

你說的我知道，若是你做了四年市長仍未立法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由台北市來做，為國民年金催生。

林議員慶隆：

我是向你探討別的縣市發了二、三個月就沒了。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林議員慶隆：

不停也會縮水。

陳市長水扁：

議會不刪除便不會，拜託支持。

林議員慶隆：

對老人是很好，我覺得這個辦法有些縮水。

陳市長水扁：

沒有縮水啦！而且還加重。

林議員慶隆：

要就大家都有。

陳市長水扁：

本來就是如此，別縣市實施的也是一樣，台北市只有比較好，沒有比較壞。

陳議員雪芬：

根據剛才林議員所講，這幽靈人口絕對可以杜絕，我有個非常嚴重的質疑，就是目前台北市老人人口所占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六，但是隨著老人化以後，這個比例會越來越高。另外一點，我相信外縣市老人人口會不斷的遷進來，為了領這敬老津貼五千元，就算你剛才講限制二年，滿二年以後才能領取，可是這麼龐大的幽靈人口將來會占多麼大的預算，你現在根本沒有辦法評估，而對這樣一個問題，到時又沒有辦法杜絕的情況下，台北市會不會因此而破產？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陳議員雪芬：

就算你有把握不會破產，那麼我請問剛才一再質疑的，絕對會排擠其他應該更優先的社福預算，甚至因為這樣，會加重民眾的賦稅，可能也會延宕其他重大工程。

市長是不是可以保證你一定會發，絕對不會停止，起碼在國民年金制度施行之前，在你任內絕對保障到底，你是不是做到？

陳市長水扁：

當然每一年都會編列正式的預算，會繼續發，但是也要拜託

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支持。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剛才講不會有幽靈人口，你又說只做四年而已，且限制遷二年後才發，從現在大量往台北市遷，台北市會不會破產？

陳議員雪芬：

這很顯然一定會破產。

陳市長水扁：

不會。

陳議員雪芬：

我不相信你能杜絕他們遷進來，因為你講一定會發，起碼在你任內，你不破產嗎？我不相信。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陳議員雪芬：

要不然你有何通天本事？

陳市長水扁：

像榮民弟兄這種龐大經費的發放，一年將近八百億元的情況下，中央政府也沒有破產啊！

林議員慶隆：

你不能這樣說，爲了投你一票，每個月有五千元領，一定有大量人口擁入，怎麼會不破產，不然你要廖秘書長或白副市長說明一下。爲什麼廖秘書長以前當財政局長時，就說不能做？

陳議員雪芬：

我們來研究一下，到底會不會造成台北市未來破產？台北市未來會挖東牆、補西牆。秘書長！你是給市長什麼樣的建議？爲

什麼當初國民黨執政時，你說不能發放？現在民進黨執政時，你又說財源沒有問題？會不會破產？你自己講。

林議員慶隆：

你講講看，為什麼在黃大洲時代時，你說老人年金不能做？現在陳市長時代就可以做？

廖秘書長正井：

向各位議員報告，剛才陳市長已經說的非常清楚，陳市長發放的是敬老津貼，不是老人年金，這有區別。

第二在黃市長任內，從來沒有在市政會議中討論過老人年金的問題，我在議會裡是有答覆過，我是說我個人比較傾向於應該發放中老年人低收入戶的老人年金。

林議員慶隆：

精神是一致的。

廖秘書長正井：

團隊的精神非常重要。我剛才也聽市長報告，事務官是政策和方針的執行者。

陳議員雪芬：

你只要答覆到底會不會造成台北市政的破產，會不會因此延宕其他社會福利與其他重大工程工作，你說會不會就好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第一個要報告的是行政院在制訂公共債務法。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老人年金和敬老津貼不同，可是我相信在黃大洲市長時代的精神和現在陳市長的精神差不多；只是金額問題。

廖秘書長正井：

市長剛才講過，我是一個事務官，事務官是政策和方針的執

行者。政策在市政會議形成後，任何人都要遵守該政策。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當初廢棄物清理不再加價的時候……：

陳議員雪芬：

秘書長不要再浪費我們的時間。你只要告訴我們，剛才市長保證會持續發放，會不會造成台北市的破產？一句話。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剛才市長已經報告得很清楚。長遠的步驟是修改土地稅捐減免規則，短期內現在有歲計贍餘可以用。

林議員慶隆：

你在說笑話！如果中央沒有修改土地稅捐減免規則，你這錢怎麼來？關於動用歲計盈餘，你當財政局長時就常叫窮，那時就可動用了，為什麼現在才動用？很多市政重大工程都是中央補助的啊！

陳議員雪芬：

市長！請你上台來，我們很具體的請教你一句話就好了。秘書長現在當然幫你講話，打落牙齒也要和血吞。關於敬老金的發放，第一，你絕對不能排擠其他更重大的社福預算，以及台北市應該有優先公共工程。

第二，你不該為了要達到社會福利的預算，而嚴加苛稅或爲了加強查稽稅去擾民。我想這是不允許的。

第三，我有個具體的要求，起碼在你任內或在國民年金制度還沒有施行之前，你既然要發，就要有本事發到底；否則就變成變相的騙取選票。當初有多少人是看上你說每個月能領五千元，四年下來可以領二十四萬元的情況，所以才投你這一票。老人家的票很好騙，否則你爲什麼不講兒童福利？因爲兒童沒有票嘛！市長能不能具體的保證，如果你做不到我剛才所要求的這三件

事，你辭職以示負責。很簡單嘛！大家不要爭辯。市長你答覆。

林議員慶隆：

去年度社會福利的預算才六十二億元，敬老津貼將達一百億元，白副市長應該很清楚。能不能做得到？不一定要徵稅、發放公債，這是以後子孫要去付的。

陳議員雪芬：

請市長提出具體的答覆。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陳議員，事實上榮民弟兄的退撫給付已經占中央政

府支出的十分之一。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不要舉這個例。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能避開這個問題呀！

陳議員雪芬：

我們現在只要求台北市的情況。你能不能具體保證不加稅，而且發放到你的任期屆滿，絕對不排擠社福預算及其他重大工程預算，否則你辭職以示負責，就這一句話。

陳市長水扁：

不能說你要我做，市議會包括林議員、陳議員卻將說預算刪掉，讓我辭職。不能這樣講呀！

陳議員雪芬：

前提如果是議會支持呢？

陳市長水扁：

做得到，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我們歡迎你做，但到底要怎麼做，才不會使台北市破產？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的意思是議會若支持，絕對會做到。

陳市長水扁：

可以做到。

陳議員雪芬：

否則你辭職以示負責，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那當然。我相信這不是辭不辭職的問題，而是四年之內若做不到，我馬上就會被選票所唾棄，還能繼續戀棧下去嗎？

陳議員雪芬：

市長！現在省方，包括省長已經在抱怨現在是一國二制。我們台北市欠了台灣省很多錢，他抱怨台北市發敬老年金，以這樣一個情況，未來會不會影響省市間的互動？也就是片面發放以後，如果台灣省不服，有很多政策不願意配合的話，那怎麼辦呢？

陳市長水扁：

不致於，因為我私底下和宋省長交換過意見。事實上，妳說我們欠台灣省的錢，而台灣省和台北縣也欠我們不少錢。如果要這樣算也算不清楚，我只是認為這些不是問題。今天不能說我們要做，他們做不到，就叫我們不要做。

陳議員雪芬：

市長不要管台灣省做不做，反正你一定堅持做到。

陳市長水扁：

拜託支持。

陳議員雪芬：

我再請問你另外一個話題。你剛才一直講你之所以用這麼多的國民黨籍局處長，是因為強調黨派的融合。那麼我請問你，目前一級局處長中，有沒有看到新黨啊？難道這就是黨派的融合嗎？為什麼你不用新黨呢？

陳市長水扁：

妳幫我推薦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我當然不願推薦，因為基本上，我個人並不贊同這種方式。所謂政黨政治就是一定要與首長同進退。你現在用了這麼多國民黨籍的局處長，我請問你，四年後改選時，這些局處首長是支持陳水扁市長，還是支持國民黨所推選的候選人？市長！你要他支持誰？因為他和你同進退，你如何解決這難題？

陳市長水扁：

四年後的市長選舉，我是不是會選還不知道。如果有選的話，他們要支持誰，不是我所能干預的；這是他自己的權利，我不會去要求他支持我。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這句話就錯了。你已經嚴重破壞政黨政治的發展。所謂政黨政治，政務官當然要跟你同進退。我們了解你的心情，也許目前沒有辦法找到合適的人；可是也許你是利用這些人來安定人心，之後一腳把他踢開也有可能。很明顯的，現在國民黨、民進黨統統批判你這樣的作法。雖然你自稱像紅樹林一樣，問題是在二黨都批判你的情況下，紅樹林也因生長茂密要被砍伐。你可能也會被民進黨批判，而沒有辦法做下去。

陳市長水扁：

沒有那麼嚴重啦！

秦議員慧珠：

我請政風處處長。市長！前幾天在報上看到一個令人震驚的消息，那就是有廠商打電話到你家裡，說要給你二成的回扣工程。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這則消息，覺得非常的聳動。標題上說，十億元的預算，你可以拿到一億元的回扣，但被你太太罵回去了。我覺得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今天我們討論政務官的責任、政務官的操守非常重要，但是政務官講話確實更重要。因此想請教你，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請政風處趕快調查，其要承包那一局處的工程？編在那一個預算項下？這家廠商大名是什麼？過去有沒有承包過市府的工程？如果有的話，請政風處把他所有包過的工程，展開全面的調查。也請政風處會同調查處做個了解，這家廠商有沒有承包過中央政府的工程？有沒有承辦過台灣省或其他縣市的工程？有的話，請調查指揮系統在全國全面調查這家廠商。

今天針對這二部分，即政務官的操守和政務官說話是不是無的放矢，來就教於市長和處長。首先請市長說明一下，到底是那一家廠商向你進行關說？承包那一個工程？

陳市長水扁：

第一個問題，我不是政務官，我是民選的台北市長。

秦議員慧珠：

就算你是民選的台北市市長……

陳市長水扁：

今天報告政務首長的政治責任，是不是和這有關，還請議長裁示。

秦議員慧珠：

這個問題問得很好，我也不能回答你。謝謝你的質詢，很抱歉我不能備詢，不能回答你這問題。就算你不是政務官好了，不

管你叫什麼官，你是個官吧！面對這樣的問題，操守的問題，你更要以清清白白的態度來面對，所以我想請您回答。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官。

秦議員慧珠：

我今天也搞不清楚你是什麼官。你是民選的官？還是政務官、事務官？我努力搞清楚後再回答你的問題。現在請你回答是哪一個廠商向你關說？

陳市長水扁：

他並沒有說。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你為什麼不請夫人追問清楚呢？

陳市長水扁：

我在洗澡怎麼知道！那是我洗澡完畢後才知道的事情。

秦議員慧珠：

這件事情就輕描淡寫的結束了嗎？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所了解的就是這樣呀！

秦議員慧珠：

你講的好像是真的一樣。其實只是個惡作劇，你就講得像軒然大波一樣，表示你的操守很好。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個意思，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你在市政府的會議中公開講，原來沒有說是哪一個廠商，說

不定是人家惡作劇。請政風處長回答這問題，茲事體大呀！有廠商公然打電話到市長家，被市長夫人罵一頓，嚇得自己不敢說出廠商名稱。政風處是不是要調查一下？

政風處葉長盛茂：

若有任何線索，不管是議員提出來，或是媒體報導，我們都會繼續查証。

秦議員慧珠：

怎麼查証法？

葉處長盛茂：

我們要了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然後蒐集有關的証據。

秦議員慧珠：

你現在要不要向市長了解一下呢？

葉處長盛茂：

我請示過市長，這個案子的經過情形。

秦議員慧珠：

結果呢？

葉處長盛茂：

如市長剛剛提的一樣。

秦議員慧珠：

這件事就是這樣子——雷聲大、雨點小。報紙登那麼大，原來不知道是哪家廠商，讓市長做足了秀，表示你很清白乾淨。我想很多人都受到愚弄，包括我本人，我們這麼關心，原來是這樣一件事情。

關於政務官的事情，很抱歉，我才疏學淺搞不清楚民選的官是什麼官。但是陳學聖議員有一個大發現，由他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學聖：

我想先請你的大幕僚——新聞處羅文嘉處長。他是我的學弟，台大政治系畢業。這份「政務首長政治責任專案報告」，好像是你寫的。市長說他不是政務官，我想請教一下，政務首長政治責任專案報告第三頁裡面談到，政務官退職給與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外，也包括直轄市市長。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報告陳議員，這份報告依職權是由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寫的。

陳議員學聖：

請學長林嘉誠王委告訴陳市長，他是不是政務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報告陳議員，依政務官退職條例規定還是官派市長。

陳議員學聖：

民選以後他就不是政務官了嗎？他是角色曖昧，介於事務官和政務官之間，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嘉誠：

一般來講，民選的包括總統、省市長。考試院正在為其定位。

陳議員學聖：

和台灣省一樣，角色不定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嘉誠：

因為是民選的公職人員，考試院正在討論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你，他既非事務官，又非政務官，他會不會接受懲戒？公職人員只有政務官和事務官二種嘛！請問他是那一種？你是在規避問題嘛！報告寫得很清楚。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他是到天堂去而不到地獄嗎？

正副總統、民選縣市長，一般都不列在政務官和事務官之列。

陳議員學聖：

就你所知，還有什麼官？

林主任委員嘉誠：

民選公職人員。

陳議員學聖：

還有什麼官？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就是民選的公職人員。

陳議員學聖：

之外都沒有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到目前為止，以行政部門來講是如此。

陳議員學聖：

不要因為陳水扁當了市長後，就違背學者的良心。你和政風處長請回。

蔣議員乃辛：

我想請白秀雄副市長，找一位真正的政務官上來。

陳市長水扁：

剛才議長也報告了，因為連院長要視察工程，本來要我親自陪他，後來我向議長報告，因我絕對不能離開，所以經由議長同意，由陳副市長代表市長陪連院長視察台北市的一些工程。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已經請假，也向議長報告過。

蔣議員乃辛：

我們看報紙，陳副市長竟然講到議會像到地獄。我覺得很訝異，一個政務官講出這種話。

陳市長水扁：

是民主殿堂。

蔣議員乃辛：

陳副市長是政務官，政務官不能符合民選市長重大政策時，要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在議會也口口聲聲說要致力於府會和諧，主張府會雙贏，這是你的重大政策。但陳副市長並不符合你的重大政策，他竟然說到議會如到地獄。罪大惡極的人才到地獄，在議會的人都不是罪大惡極的人嗎？要下十八層地獄嗎？而他今天到天堂去了，這算什麼？這種作為對市長的政策是不是有影響？是不是不能配合？對議會的形象，是不是有重大的侮辱？他不能配合你的重大政策就應該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他配合得很好。

蔣議員乃辛：

那他為什麼說到議會是到地獄？

陳市長水扁：

因為他陪同連院長。

主席：

乃辛，你要說「報載」。

蔣議員乃辛：

報上刊載他到湖田小學時說，我今天到湖田小學是到天堂，昨天在議會是到地獄。

陳市長水扁：

他有沒有講這句話，我不曉得。

蔣議員乃辛：

報紙寫的啊！難道這報紙又是他不看的報紙！我今天想要請教他，這句話是不是他講的？如果他確實講過這句話，我今天要他負政治責任，他應該下台。

陳市長水扁：

感謝蔣議員的指教。他確實是陪連院長視察台北市的一些工程。

秦議員慧珠：

這份報紙我們都看到了，現在正請圖書室把剪報送下來。

地獄有什麼？好像有一個閻羅王，還有很多牛頭馬面。今天我看閻羅王好像是指在主席台上的人物，各位就是牛頭馬面。他到地獄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到地獄，好像是罪大惡極的人才會到地獄。地獄既然這麼痛苦，我想陳市長每天到地獄很可憐，其他局處首長也很可憐。主席就是閻羅王，議員是牛頭馬面，各位就是罪大惡極的人，這是陳師孟副市長的比喻。你贊不贊成這樣的比喻？

陳市長水扁：

我看他絕不是這個意思。

秦議員慧珠：

他就是這麼說的。

陳市長水扁：

各位絕對不是牛頭馬面。

秦議員慧珠：

他就是這麼說，他應該到天堂，而不下地獄。

陳市長水扁：

我們這邊沒有閻羅王。

蔣議員乃辛：

如果陳副市長沒有這麼講，難道媒體記者都和他作對，為什麼把他沒有講的話，統統登在報紙上？一般不了解的民眾及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看了報紙，會有何感想？一般民眾對議會的感想又如何？我想請陳市長確實了解一下。

陳市長水扁：

好。

蔣議員乃辛：

如果陳副市長確確實實講了這些話，他要負政治責任。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對各位非常尊重，各位要我來，我隨時都可以來。如果陳副市長講過這句話，對議會有不禮貌的地方，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我願意代他向各位道歉。但是他有沒有講，我還要進一步查証。非常對不起！

蔣議員乃辛：

謝謝！

李議員慶安：

市長！如果副市長講議會是地獄的話，我想再加一句——現場的記者應該是判官。

政務官的責任，我們非常關切；現在有許多國民黨籍的首長擔任政務官，我們更是關切。首先，在政務官的責任界定上，政

務官主管業務無法遵循民選首長的意見，觀念有差距的時候，應負起政治責任，意即要他遵循民選市長的意見，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對於我的政見，當然希望能夠具體的落實。

李議員慶安：

第二點，就算政務官的認知和你不同，但是為了貫徹集體的政治責任，還是要共同承擔政治風險，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重大的政策還是要配合。

李議員慶安：

第三點，這些首長在執行決策時，有重大的錯誤，他應該要負起責任，或是執行政策失敗時，政務官當然要辭職以示負責，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寫得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你說這些國民黨籍的局處首長，如果是配合阿扁施政理念指示行事，只有阿扁負責，他們不必負政治責任。你指的是什麼事情？

陳市長水扁：

剛才所講的是沒有辦法配合，而這些是可以配合。若發生事情，大家又不滿意的情況下，我當然要負全責。

李議員慶安：

按照政務官的責任，他必須配合你，第一條規定他不配合你，就得負政治責任。第二條他心裡即使不認同你，還是得配合你，因為這是集體的政治責任，必須共同分擔風險。第三條他已

經配合你，就算不認同也這樣做了，而他做出的決定政策，有重

大錯誤或執行失敗時，他當然要去職以示負責。

市長所說，他配合你而所做的事情有錯誤，到底是哪些事？可不可以舉個例子給我聽聽看？

陳市長水扁：

好比說爲貫徹敬老津貼的發放，但是像李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或是李議員所屬的政黨有不同的看法，在這時候可能對一級主管會有很多的指責。在這時候我會負起全部的責任，不能因爲他執行我的政見而要他個人負責。

李議員慶安：

你是第一個當選要負責任的；但是擺明了很清楚，政務官的業務，一定要遵循民選首長的政見，他如果意見不同，爲了貫徹集體政治的責任，他必須共同承擔政治的風險；各單位首長執行政策的時候，如果有錯誤，也一定要負責任。他執行的是你的政策，所以你是第一個要負責；但是他執行你的政策而造成重大的政治風暴時，他應該要去職，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爲什麼你說這些首長不需要負責呢？

陳市長水扁：

後面所講的是道義責任，所謂道義責任是廣義的政治責任，不要把兩者混在一起。前面是政治責任，後面是道義責任。

李議員慶安：

你的道義責任已經把政治責任一筆勾銷，因爲你所謂的道義責任由你一個人負責就可以；但是前面的政治責任更重要，將來到底要如何運作？難道我們的政務首長，只要是國民黨籍遵循你的政策做事，犯了重大的錯誤或造成重大的政策風暴只由你負責？所有的官員都不需要負責的話，我們要這政治責任幹什麼

呢？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所講的是前面政治責任之外，不要誤會。如果沒有重大錯誤，且照我施政理念去做的話，當然是我負責呀！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要你舉個例子，除了政治責任之外，你所說的事情是那一類。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了啦！他按照我的意思來做，如果國民黨對黨籍的政務官有一些微言，甚至指責，這時候不能說是他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前面規定得很清楚，他確實在執行你的政策呀！即使意念不同，還是要執行，因爲是整體政治責任。如因此造成政治風暴，他就要跟你一起下台。前面講得很清楚。

陳市長水扁：

沒有和我一起下台哦！

李議員慶安：

上面寫得很清楚，你自己讀一下。

陳市長水扁：

這個時候你要了解，政務官如有重大的錯誤，是政務官下台，不是陳水扁下台。陳水扁是民選的公職人員，四年有一次選票的裁判。

李議員慶安：

他執行你的政策是第一條；如果他的意思和你不同，而也必須負擔政治責任，這是第二條；第三條是他執行你的政策，配合你的政治理念，做出來的事情如果有重大錯誤，引起政治風暴，執行錯誤時，要負起政治責任，這是第三和第四條；你後面的道

義責任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一筆勾銷，所以我現在要你舉一個例子，比如說老年年金問題，校園老師行使教育局長同意權問題，這些都是你的施政理念，都是你的施政政策，而下面的局處首長，都按照你的政策行使，如果校園今天掀起很大的風暴，這項政策具體呈現錯誤的時候，這些政務官要不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在這說清楚一點。以敬老金的發放來說，如社會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及相關政務官首長，沒有辦法遵循我的政見、觀念，和我有差距的情況下，這時候他要負起政治責任，和後面的道義責任是不一樣的。

李議員慶安：

所以他不能和你有差距，我一再強調這點。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得很好，今天就算局處長認為你的政見不對也不能說、不能反抗，因第一條就規定其必須遵守你的政見，必須依照你的指示做事。第三條、第四條明顯的規定，必須有集體的政治責任；首長即使是遵照市長的意見而做出的決定，他就要負責任。前後是非常一貫的。

他要執行你的政策，就必須和你配合，否則就違反了政治責任。在配合的狀況下，市長做出重大的市政決定，而局處首長遵循你的意思去做，他們同樣要負起責任。你所謂的道義責任，我覺得非常荒謬（全部由你負責，而且是國民黨籍的局處長）國民黨的局處長才有這樣的豁免權嗎？民進黨籍的就沒有豁免權嗎？這種道義責任完全抹殺了政治責任。所以我要你舉出那些政務官不需負責？他們既然遵循你的意思做事而發生錯誤，這就是集體的政治責任，為什麼今天你說他們能規避責任？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可能誤會了，我所列舉用國民黨員擔任市府局處會首長只是個例子而已，並不是排擠民進黨籍的政務官。同時我還是要釐清道義責任和政治責任；在政治責任、法律責任之外，道義責任才有這樣的處理。

如果沒有政治、法律責任問題，如果他已盡責的全力配合施政，還有道義責任問題時才由我個人負責。所以還請李議員多配合、包涵、指教。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市長！政務官在台北市政府應該是個創舉。政務官固然要負政治責任，但是也不可隨便講話。我請教市長，假使一個政務官到處失言，違反許多議會的常，經議會過半數議員提出不信任案，市長要如何處置？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有不信任案的問題，和過去好像不太一樣。

林議員晉章：

假使有這個情形發生，市長要如何處置？

陳市長水扁：

按照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法律責任、道義責任的處理原則，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置。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政務官能遵守政務官的本分，使府會朝良性互動開始。

十二月三日你當選第一屆台北市民選市長，三黨議員也恭逢其盛，全國第一次產生三黨都沒有過半數的議會。我們可能在創造歷史，也有可能在寫歷史，這就是政黨政治的運作。市長一再

提到用人要遵循族群融和、黨派融和、人事安定、用人唯才及拔擢女性五大原則。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很肯定的可以看出市長所屬的黨派——民進黨人才不足。我們也覺得有一個奇怪的事實——當時民進黨同仁在議會做了很多攻擊，而這些執政黨同仁現在都為你所網羅。這對當時極力批評的民進黨同仁，實在很不公平；因為他們也認為自己是個人才，也認為民進黨方面有很多人才。

在這裡我要特別聲明，我們絕對不會因為你的政務官中有國民黨籍者，質詢就有所保留。

選戰的末期出現棄黃保陳論調。我們在這裡鄭重的請教市長，很多人認為你任用這麼多的局處首長是當初棄黃保陳的妥協。在這當中，你們有什麼妥協程序？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國民黨籍的局處長？

陳市長水扁：

向林議員報告，絕對沒有這回事；而且我不認為民進黨籍人才不足，我只是把機會讓給國民黨籍的人才而已。

林議員晉章：

對於棄黃保陳之說，為何流傳不斷？我想你當選後，任用這麼多的局處長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

接下來，本會同仁還會繼續就國民黨籍局處長問題就教於你。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

陳議員學聖：

市長！今天為什麼請白副市長、廖秘書長、單副秘書長、謝副秘書長來議會？他們不是事務官嗎？你不是常建議議長不要安排站嗎？

陳市長水扁：

上次就這樣決定的啊

陳議員學聖：

事務官是不是應該在家看門？政務官才來議會辯論嘛！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不要誤會，上一次是說第一次和最後一次大會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要來，沒有政務和事務之分。當時是這樣決定，是應大家要求的。

陳議員學聖：

今天談的題目是老人年金，是談政策。政務首長的政治責任也是政策，我不知道事務官來這裡是為了什麼！市長常常和議會爭執，爭執也要有個要點，比如說現在就要爭——事務官本來就和政策沒有關係。老人年金和白秀雄有什麼關係？雖然他懂得比陳菊多，也可能可以做她老師，他不該擔任何責任，只管怎麼花錢就好了，該不該做和他沒有關係。當然和廖秘書長也沒有關係，今天來這裡是當砲灰，讓我們罵一罵。本來想消遣他，結果他馬上講是事務官：現在事務官在市政府裡面握有實權，且是最好的護身符，因為他們是陳水扁不能換的人。但是我也請你們注意，在市長不高興時，也可以把你們調為同職等閒差事，只是不能把你們趕出門而已，差別只在這裡。我剛剛聽了陳市長講的話，真替國民黨籍一級主管害怕，因為我不知道除了政治、法律、道義三責任外，還有沒有其他責任不該負的？我覺得和陳市長相處，好像伴君如伴虎，你們應把這幾項放在桌墊下，弄個陳水扁嘉言

錄，時時唸著，看你所做的事情，有沒有觸犯陳水扁說不該做的。比如說辦公室裡萬一有女職員對你示好，當心性騷擾涉及緝聞，是會被撤換的哦！最近電影裡發現很多這種情形，所以這個責任是無所不在的。我對這些一級主管非常擔心，請記得把它裱好，放在桌墊下面，好像以前的蔣公語錄，時時唸一下才不會犯錯。

雖然陳市長對你們非常好，但對國民黨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唸政治學這麼多年，從來沒有看到一個國家單獨組閣時，還邀請反對黨入閣；除了聯合內閣聯合負責外，從來沒有像我們這麼奇怪的組閣方式。國民黨雖然被你借用了很多人材，你也不承認沒有人才，但是在座者多屬國民黨籍的一級單位主管。屬於國民黨籍一級單位首長的政務官，請舉一下手！還有很多人搞不清楚自己是不是，都是啊！

我在這邊擬了一份誓詞，如果各位反對的話，請舉一下手；如果同意的話，就默默接受，也擺在辦公室的桌墊下，表示你和國民黨暫時劃清界線。

誓詞很簡單，即本人某某，雖然身為國民黨黨員，唯因受遴聘於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所屬市政府，擔任政務官職務。本人爾後當盡全力襄助陳水扁市長為市民服務；但為釐清政治責任，本人於此宣誓，此後所為公共事務及個人操守，絕對與中國國民黨無關。這樣才能落實政黨政治制度。對於以上我寫的中性文章，反對的請舉手。如果沒有，請於會後交給我。我準備在四年後和陳水扁市長釐清政治責任時，把這個會出來。在座有意見者請舉手。有意見者請上台，你是要增添、刪減或全盤不接受？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報告陳議員，軍中退休以後，覺得身體尚健，報效國家也有

一段時間，現在有機會為台北市民服務，我也向國民黨籍報備過，也向過去我在台中的榮民服務處報備過。我覺得已表現得很明顯，謝謝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你以後所為公共事務和個人操守與個人有沒有關係？

李處長作復：

既然到台北市為台北市民服務，我對自己的操守很有自信，不會做使國民黨蒙羞的事。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就心中宣誓就好了，是不是？

李處長作復：

我在國民黨那邊已報備過，填了表。

陳議員學聖：

再填一下這分表有何困難嗎？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我是國民黨黨員，這身分我一直記住。國宅處的職掌，在法令上有一定的範圍，所以我現在以國宅處的立場，針對國宅業務全力爭取。

陳議員學聖：

國民黨會輸就是因為無殼蝸牛太多了！怎麼會沒有政策責任？

黃處長廷雄：

我一定按法定職掌全力以赴，僅在這裡做個聲明，我會永遠記住身分。

陳議員學聖：

沒有要你放棄身分，只是要你在行事時表明現在所做的是為

陳水扁市長做事。

黃處長廷雄：

我是台北市政府國宅處處長，剛才我已經說明，我會以此立場處理公務，謝謝！

陳議員學聖：

本組時間到了，會後再向二位請教。其他的請照誓詞謹記所做、所言。謝謝！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贊同老人敬老津貼的發放，表示很關心老人。我請教你，青少年要不要關心？

陳市長水扁：

當然都要關心。

黃議員金如：

這表示你很公正，因為老人有選票，青少年沒有選票。今天社會上的治安問題很嚴重，青少年犯罪怎麼這樣多呢？就是因為家庭貧苦，沒有人照顧、沒有機會唸書所造成的；另外則是父母早亡、離婚造成家庭破碎而產生社會青少年問題。這些青少年都很貧苦，沒有錢唸書，市長是不是能比照老人津貼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做教學補助？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是可以討論的。未來福利政策慢慢推廣的時候，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但目前仍有其困難。

黃議員金如：

市長這樣的答覆我不滿意，因為這些人比老人更重要。

陳市長水扁：

都很重要。

黃議員金如：

我們過去訂有低收入戶補助標準，真正貧困本來就有補助。現在敬老津貼每人五千元，有的人不一定需要卻都發給五千元；而有些青少年貧苦，沒有錢讀書，你要不要比照辦理。青少年是下一代的繼承人，是國家棟樑，給老人五千元，也應該給年輕人五千元，因為他們比老人更重要啊！你說將來，是要等到什麼時候？市長能夠做得到的，應該馬上來實行，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有錢人會放棄敬老津貼的福利。並不是有這樣的制度每個人就非領取不可，權利是可以放棄的。

黃議員金如：

我在基層曉得很多貧苦家庭子女沒有辦法去上學，沒有錢唸書，小孩子沒有人照顧。假使每個人也和老人一樣，可以每個月領五千元，就可栽培下一代。我希望你能答應。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就如榮民弟兄的福利一樣，中央政府對退除役官兵家庭的年輕朋友，一樣沒有給予退撫金額。

黃議員金如：

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則發敬老津貼，年輕朋友就沒有，表示你講話口是心非。你說老人要照顧，年輕人要關心；青年人沒有選票，你就可以拖、可以不要，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照顧的方法有很多種。

黃議員金如：

你要怎麼照顧？

陳市長水扁：

未來諸多活動的舉辦，甚至經費的編列，只會比過去更多，不會更少。青少年沒有錢唸書，在外面流浪，終將變成青少年的社會問題、犯罪問題、治安問題。對青少年生活給予補助，讓其好好進修，比敬老津貼更好，可以解決社會問題。

陳市長水扁：

如果真的很清寒，沒有錢唸書的話，還有很多社會福利項目可以照顧他們。

黃議員金如：

你講的是哪些福利？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要每個月給年輕人五千元。

黃議員金如：

年輕人家境貧苦，沒有錢唸書，問題比老人更嚴重。老人有五千元，年輕人就沒有，因為年輕人沒有選票，是不是？是不是小孩沒有選票？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會因為兒童沒有選票就不注重其福利。

黃議員金如：

現在有很多家庭之子弟沒錢上學，如你不照顧他們，表示他們沒有選票。

陳市長水扁：

他們還有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事實上所領的，一個月不只五千元。

陳議員政忠：

市長！本組議員針對老人年金問題，一直認為是為了選票而開出的政治支票；我們認為如此沒有辦法落實真正需要的補助戶

上。除了老人年金外，真正需要的貧窮家庭，如其青少年沒有辦法上學，在這環境之下，請問到底有沒有其他社會福利補助這些貧困的家庭讓他們能好好的就學？你說有，到底在哪裡？

陳市長水扁：

有關低收入戶的青少年補助經費，大概是一・三億元，每個人可以領到三千八百二十元。

陳議員政忠：

每個月嗎？一個家庭怎麼夠用？

陳市長水扁：

不是一個家庭。一個家庭不可能這麼少，各位都可了解。

陳議員政忠：

是每個月嗎？

陳市長水扁：

中低收入戶並不是只有三千八百二十元。

陳議員政忠：

這我比你了解，我自己也在辦這個活動。我問的是什麼程度給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細節問題我不清楚，這點我承認。

陳議員政忠：

請社會局長一起上台。我請問你，是要把這筆錢花在政治承諾上當選票嗎？現在真正用在青少年福利上的，有哪些具體的做法？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青少年福利方面，我們新增辦了青少年保護及相關輔助研討會、寄養家庭評鑑和獎勵、受保護少年

陳議員政忠：

我告訴你。

之緊急庇護。不幸少年醫療在最低收入一・三倍內，每人可以補助三千八百二十元。

陳議員政忠：

一・三倍或是二・三億元？剛才講一・三億元，讓我很驚訝。

黃議員金如：

是不是每個月補助？

陳局長菊：

是。

黃議員金如：

老人每個月補助五千元，如青少年沒有錢唸書，沒有人照顧，每個人每月給五千元，不是一樣嗎？跟老人一樣嘛！是不是青少年沒有投票權就不給補助？你們為什麼不答應呢？為什麼不發呢？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們不是爲了選票，請讓我解釋一下。我們也很希望像黃議員所說，給每個青少年補助；但是，現階段很多老人經濟上非常弱勢，希望給這些年紀非常大的長者……

陳議員政忠：

局長！請問全台灣省有多少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

陳局長菊：

我知道台北市有二十二萬多人。

陳議員政忠：

你知道全國一年有多少六十五歲以上出國觀光旅遊的老人？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不清楚。

陳議員政忠：

六十五歲以上出國旅遊人口，依去年統計有三十五萬二千人。可以感覺到，需要補助的一些特定之貧困家庭，而不是全面性的。

很諷刺的是，爲了選票，不分經濟狀況的好與壞，因每個人都有選票就給相同的補助。這很明顯是爲了政治選票而給予的政治補助。真正需要補助的青少年，一個月的生活費和教育費三千元就夠了嗎？連榮民都沒有辦法做，卻因應選票每人都給五千元。

或許台北市比其他縣市經濟寬裕，但也不容許用來做爲政治賄賂。應落實到真正需要的人，給予更多的補助，包括青少年。市長，這是我的意見，同時對局長一個說明。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市長水扁：

讓我再簡單說明一下。第一點，剛才我的報告中有關青少年福利一・三億元是正確的。據我了解，八十五年的概算就是要編列一・三億元，比八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點多。謝謝！

黃議員金如：

今天青少年問題實在很大，我希望你能重視，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這樣可以說是變相買票。選前是無形的，選後不但變相買票，而且一票買四年，都是花政府的錢。我們不是不贊

成，剛才廖秘書長也報告過，你現在講的是敬老年金，應該不是老人年金吧！

陳市長水扁：

敬老津貼。

陳議員永德：

既然有敬老津貼，有資格的限制，為什麼領有退休俸的人不能享有這項權利？為什麼這些對國家社會更有貢獻的人不能領五千？你剛才報告五千元是生活指數一萬一千元，用外國百分之五十來訂，為什麼不能發放到百分之百？我贊成發放百分之百，一個月一萬元就好。

我現在有二點疑問。第一是資格限制；既然是敬老津貼，那麼就全面發放嘛！敬老尊賢應抱括領有退休俸這些對國家社會都有貢獻的人。其次就計算的標準而言，既然往福利的層次走，我們應該也能一舉超越歐美國家，用百分之百，不用百分之五十。生活指數一萬一千元，我們發一萬元，讓老人們領得高興。同時我相信即使增加一倍，以台北市的預算仍然有辦法支應，應該朝這方面走。市長的意思如何？

陳市長水扁：

五千元都有意見了，卻贊成一萬一千元，實在很奇怪。

陳議員永德：

我很贊成。

陳市長水扁：

如果發給年長的敬老津貼，說是買票，對老年人是很大的侮辱。我認為不要這樣講。

陳議員永德：

我講的是陳市長你個人啊！既然你覺得預算沒有問題，現在

頂多是一倍而已。

陳市長水扁：

五千元是沒有問題，一萬一千元我不敢說，是你說的。

陳議員永德：

第一點，這是項福利政策，現在不是老人年金，而是敬老津貼。

陳市長水扁：

我們從五千元開始做，等你執政時再發一萬一千元。

陳議員永德：

問題是現在是你執政，你可以從福利政策方面去做嘛！

陳市長水扁：

五千元做得到，一萬一千元就沒辦法。對不起！

陳議員永德：

我相信我們也會支持。

陳市長水扁：

先支持五千元，以後再支持一萬一千元。

李議員金璋：

陳市長！我對五千元沒有意見，我是要發一萬元。

陳市長水扁：

下次我送五千元的案子來，你們若感覺五千元太少？而要發一萬元的話，再做決議。

李議員金璋：

請問陳市長，你什麼時候由台南到台北市來？

陳市長水扁：

民國五十八年。

李議員金璋：

上次聽你的報告，從臺南到台北很辛苦，讀書還需別人幫忙。你從議員、立法委員到台北市長，我相信你也清楚台北市像個金礦，所有的人都來台北市；但是台北市青少年的困苦你知道？

陳市長水扁：

剛才黃議員說年輕人因清寒沒錢，所以流浪街頭。我覺得這是情形之一，所有青少年都如此也未必。

李議員金璋：

陳市長！你知道現在的青少年在做什麼嗎？

陳市長水扁：

請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金璋：

你應該知道卻不說。現在的青少年有百分之三十在吸安非他命。

陳市長水扁：

你若給他五千元就慘了。

李議員金璋：

敬老津貼我同意，最好是發一萬元，我絕對支持你；但不要只發敬老津貼。現在青少年的問題最要緊，應該注意這問題，社會才會安定。

陳市長水扁：

謝謝！反毒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李議員金璋：

再多五千元好了。發得多，人家才高興。

陳市長水扁：

拜託先支持五千元。

黃議員義清：

市長！本組贊成你多發一點老人津貼，但不是全面的發放。若是採齊頭式、統統有獎的方式，每年預算要增加一百多億元，會使財政赤字越來越多。台北縣也是由民進黨執政，也沒有全面發放啊！

陳市長水扁：

我也沒有全面發放。

黃議員義清：

你不是齊頭式的全面發放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有六種除外。

黃議員義清：

你不是齊頭式的全面發放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有六種除外。

黃議員義清：

照顧老人有很多方式，像松柏園，現在有很多老人沒有辦法住進去，你可以多蓋一些老人院來照顧他們。對於貧苦少年，應該每月比照老年津貼方式給予多方的照顧，而且在財政上也不會造成亂發的情形。本組質詢的主要目的在這裡，希望你做參考，謝謝！

陳市長水扁：

感謝黃議員。

陳議員政忠：

市長！剛剛本組和你討論老人敬老年金的問題，事實上得到三個結論：第一個結論是這種作法是政治取向，本組用了很實際

的字眼告訴你，這是一種買票的行為，買四年的票，為下屆的選舉再買票。第二個結論是對於一般軍公教退休人員，不再給予相同的補助款項；而更富有、不需補助者卻可以領到。我們認為這是嚴重的意識型態分裂做法，因你認為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前是支持國民黨的，所以不應該補助；而一般市民非軍公教退休者，都可以不分貧富一律給；我認為這是相當嚴重的意識型態分裂做法。第三點，不分貧富，是否需要而一律補助，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的資源沒有有效運用，無法真正落實改善社會福利。雖然老人需要照顧的程度，在評比上比青少年高；但我們仍然認為對老年人的照顧應有不同程度的劃分，對窮困的家庭給予更多的補助，將有效的資源轉為其他如青少年的補助。

剛剛陳局長所說貧困的青少年在中低收入戶收入沒有超過一・三倍之內，給予一個月三千多元的補助。我個人認養了十六個家庭，一個月三千多元實在不足以讓他們生活受教育，我在這裡給市長一個誠摯的建議，在走向福利社會的同時，我們樂見全民受到更好的保障。在有限資源範圍之內，我們希望能夠就真正需要者給予更多的補助；而已富者、不需補助者，應該降低其受補助的程度。

請問市長，剛剛本組對你的政策所提出的三項意見，我們想聽聽你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高見。事實上有一段話，我必須在此宣讀，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個重要的參考。不是我個人一意孤行，事實上是中央政府既定政策。就我們了解，行政院經建會已經初步完成國民年金規劃報告，同時已經向副院長兼主任徐立德先生簡報。徐副院長聽完簡報之後，就指示經建會對目前已經年

滿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與將屆退休的人口，規劃實施過渡時期特別短期給付。年金制度實施初期，已經年滿六十五歲或無法滿足繳費最低年限十年條件的國民，也可以在過渡期間內領取老年給付。目前經建會已經針對副院長的指示，正加速研擬過渡時期年金實施辦法，而且將合併在國民年金規劃案報告中，近期內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

今天我們所講的敬老津貼，事實上完全是指按照過渡時期年金實施辦法的精神來具體實踐。所以我認為沒有任何的逾越，這點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

至於敬老津貼的發放，貴組議員先生講這是政治取向，我認為這種說法對長老來說實在不太好：絕對不是買票，而是福利具體的實踐。我們長期照顧公教人員、榮民弟兄，再多的錢我也願意花。你能說過去國民黨向公教人員買票嗎？向老師買票嗎？向榮民弟兄買票嗎？我們沒有這種觀念，所以還請陳議員對於我們要實施的敬老津貼，不要讓老年人覺得是侮辱，還請各位做個比較。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講這點，我要告訴你一個明確的觀念，本組並不反對，而是希望你就其需要程度予以劃分。

陳市長水扁：

我還要繼續說，緊接著對剛才貴組議員先生所提，按照需求程度之不同，進一步提供最好的社會福利，包括青少年福利，目前我們也是在加強，相信比中央政府做得還要好。但是還是不夠，未來還是要繼續加強下去；對於一些重複領取者，我還是認為資源有限，有很多不得不剔除，請各位能夠多多包涵，謝謝！

黃議員義清：

你在選舉前所說要齊頭式全部發放，當然人家有種錯覺，好像選後再付錢，等於買票一樣，所以你還是要有制度、有規劃的發放。

陳市長水扁：

我所講的，跟民進黨過去所講的，以及去年幾個縣市已經實施的發放方式，並沒有不同。

黃議員義清：

本會同仁也質詢過，年齡可不可以降到六十歲？

陳市長水扁：

依照聯合國的標準……

黃議員義清：

有些人六十歲就退休了。

陳市長水扁：

六十五歲以上才是老人，我們是依國際標準，但是原住民降低到五十五歲。

黃議員義清：

我們希望對一般老人能降低到六十歲便可領，像公務員只要退休，就應該給老人津貼。

陳市長水扁：

既然是敬老津貼，和老人有關，還是按照聯合國的標準比較好。

黃議員義清：

你要到外國去參考一下。

陳市長水扁：

有。我們已經看到聯合國的標準，謝謝！

主席：

本組的時間到了。

龐議員建國：

議長！程序問題。

主席：

請講。

龐議員建國：

能不能縮短休息時間，加速議程的進行，免得讓官員列席太久、記者等太久，也能讓新黨的議員早點上場。

主席：

那我們休息五分鐘，市長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好。

主席：

現在進行民進黨部分，有七十二分鐘。陳市長請！

賁議員鑒儀：

市長！剛才本會其他黨的同仁一再跟市長講老人年金的政見是買票，他們很確實的提出數字說，市長是用二十四萬元來買老人的票，我知道市長從來沒有買票，我選舉也從來不買票。不過在選舉期間，有很多選民會把其他候選人買票的金額捐給我們，市長有沒有這樣的經驗？

陳市長水扁：

我個人沒有收過這種錢的經驗。

賁議員鑒儀：

有啊！有選民跑來告訴我這一千元是某某人買票的，我捐給你，我是不讓人買票的。所以據我所知，在這次的選戰中，最高的買票金額只有一千元。如果市長要買票的話，何需二十四萬元？剛才很多議員本身都有經驗，如真的要買票，一千元就可以

買得到。所以說二十四萬元是賣票行為，真的是侮辱老人年金福利原則。

這是國民的權利，年輕時對社會有貢獻，年老時當然要享受社會的福利呀！

剛才很多同仁都說台北市如果實行老人年金的話，全台灣就會有很多老人搬到台北市來。其實我可以提供市長一個經驗，本會的段宜康議員，當年曾經幫助澎湖縣高植澎縣長發放老人年金，如果五千元在台北市沒什麼好用，但是在澎湖很好用，其他縣市也沒有人移到澎湖。而台北市還有另外一個福利政策是其他縣市沒有的——台北市有市立療養院。在台北市住滿六個月以上，如果有精神病症狀，可以到市立療養院就醫。當時曾經有人擔心台北市到處是瘋子，如所有精神病患都到台北市來（因為可以免費到市立療養院就醫）怎麼辦？市長！台北市有沒有這種現象？

陳市長水扁：

據我的了解應該沒有。

對呀！這樣的擔心真的是毫無道理。台北市立療養院可以提供市民免費的醫療，但是台北市並沒有到處充滿瘋子，台灣省的精神病患也沒有統統跑到台北市來。

市長！很多人對民進黨有誤解，認為民進黨的老人年金政策就是五千元便了結。是不是這個樣子？市長解釋一下。

陳市長水扁：

不是。那是很多人的誤解。

質議員鑒儀：

市長如何解釋？老人福利不只一個月發放五千元就可解決，除了五千元之外，真正完整的老人福利政策是什麼？你必須解釋

清楚呀！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在報告中也講，因為經濟困難是老人最大的問題，所以經濟需求方面，我們先從敬老津貼開始做。其他有關安養、休閒、娛樂、健身、進修等等，我們認為也非常重要。我覺得在經濟上應讓老人先自立，讓他們得到最起碼的生活保障，然後再談其他福利項目；但是並不意味有優先或次要的不同，而是對其他休閒、娛樂、健身、進修、安養等等也在加強中。

質議員鑒儀：

台北市現在有沒有休閒、安養等福利？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一直在做。

質議員鑒儀：

我們不能讓人誤解——民進黨五千元就把老人給打發了。市長和陳局長在這方面必須加強說明和加強宣導，要不然別人會認為民進黨在這方面對老人福利的主張只有五千元而已！

陳市長水扁：

是的。

質議員鑒儀：

同時我提出一個數據請教市長。市長剛才說老人最大的問題是經濟問題，我這邊有個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老人經濟來源靠子女供應者，只占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七；本人和配偶的儲蓄或變賣財產占百分之十五點二九；退休及保險給付者，只有百分之十一點八七（包括公教人員、退伍軍人，甚至少數的勞保給付，因為大部分的勞保都沒有得到真正的給付）；六十五歲老人繼續工作，仍占百分之二・三；社會救助到目前為止，只有百分之一點

二三一。

國民黨執政時，過去一直以會拖垮財政為由，而不實施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拖垮財政也是本次很多議員質詢的一個重要疑點。在財政上，市長和局長必須明確告訴我們，台北市發放老人年金的財政來源。

陳市長水扁：

剛才在報告時已經提到，以長久之計，我們也希望這是過渡性的。既然過渡性的國民年金法通過，中央政府也想要推動，所以我們發放的敬老津貼，事實上是國民年金法實施之前的過渡性方案。

雖然只是過渡性質，我們仍盡力籌措財源；如果能修改地方稅減免規則，當然也是一種長久之計，如果一時有困難，我認為能夠運用歲計剩餘，對重大工程經費高估和浮濫者，能夠好好刪減，以符實際。在財源上絕對沒有問題，我有堅定的信心，不會拖垮財政。

費議員馨儀：

市長知不知道捷運局一個垃圾桶要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報紙說二萬八千元。

費議員馨儀：

一個垃圾桶都要二萬八千元，五千元算什麼！一個老年人每月的津貼還不如一個垃圾桶！我想從捷運或其他重大工程節省下來的經費，付老人津貼絕對沒有問題。財政局長，財政局該如何籌措財源？這是我們的疑慮呀！今年預算已經編好了，不能憑空增加這麼多錢呀！請局長解釋一下！

財政局洪局長德生：

謝謝。

敬老年金是既定的政策，財政局當然盡全力配合市長施政的理念。剛剛市長已經提過了，籌措財源的方式有幾個方面。

費議員馨儀：

比如說：A/T的租金絕對不能減少，一定要按市價收取，對不對？美國人有錢啊！

洪局長德生：

先從短期內最有把握的開始，比如歲計剩餘方面；然後像剛才市長所說的，對重大工程經費嚴加控管。

費議員馨儀：

我現在要問的一個主要問題是所謂拖垮財政，到底是台北市政府財政資源不足，還是過去分配不均？過去重大工程浪費太多費用，以致市政府揹了那麼多的赤字。如果是分配不均的話，我們應重新加以分配。社會福利政策不只是老人年金，還可以做很多事情嘛！婦女、青少年、兒童福利都可以做，對不對？

洪局長德生：

財源當然有其有限性，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財源是很豐富，這是一個相對的問題。至於財源的分配問題，社會各界也經常談到。

費議員馨儀：

我提供局長做一個參考。除了租稅方面，如何精簡人事費用？市府有些臨時約聘僱人員在電腦化之後，該項人事費用都不需要了。還有一些違法的機關，目前可以免稅，將來可以增稅。你們的特支費如果也扣稅的話，又可以增加很多稅收。
增加稅收、減少浪費。是台北市政府資源分配的問題，並不是資源不足的問題，對不對？

洪局長德生：

王議員昆和：

洪局長！剛剛貴議員談到敬老年金及台北市未來財政的問題。事實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應該把台北市政府一千多億的預算當成一家公司來經營，要用企業經營的方式來經營，我想赤字亦不會增加，而且市政府有很多空地，這都是我們的資產。只要我們把他當成一家公司經營，我想台北市未來的財政絕對沒有問題。我在這特別建議你，將來在質詢中，我們會提出這些理念讓你知道。

第二個要向陳市長建議，剛才很多人談到許多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都要搬來台北市。很簡單，請戶政事務所和警察局加強查戶口就好了，他願意做台北市民又有何不好？一個月查一次戶口，看有沒有住在這裡，若實在住這裡，給他五千元又有什麼要緊！若要來這賺五千元，人又住在別縣市，一查就知道了，問題是去不去做而已。這點提出供市長參考。

陳市長水扁：

謝謝王議員。

段議員宜康：

陳市長！我個人和民進黨同仁都支持每個月五千元的敬老津貼，這也是民進黨和我競選期間共同的政見。關於敬老津貼的發放，我不支持將適用年齡降到六十歲，也不適宜把金額提高到一萬元或一萬一千元。因為照國民黨同仁剛才的邏輯，這是擴大買票的範圍和金額。到底敬老津貼是不是買票？我在這提出我的看法，因為這是我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如果是買票的話，陳市長買票，我也買票了。

如果對人民有好處的政見都是買票的話，我們的選民實在很可憐，因為他們不可能從公職人員那邊得到有利的政見。到底是不是買票，陳市長如果沒有辦法做到你的政治承諾，就像你剛才報告的，你會負起政治責任。上次縣市長選舉時，某些非民進黨籍的縣市長，在面對選票壓力時，黑白發價，有的三萬元，有的二萬二千元。選後都看不到人，躲在市長室、縣長室裡不敢出來，這才叫做不負責任。

身為政務首長，不但要負政治責任，他也要有些能力，包括決定政策及為政策辯護的能力，現在請負責敬老津貼的社會局陳長上台。

陳局長！台北市除了陳市長要做的敬老津貼以外，還有行政院所編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嗎？

陳局長菊：

對。

段議員宜康：

去年就已開始做了。行政院本來說最低生活水準的一・五倍到二倍，分別補助每月六千元到三千元。八十四年度執行狀況如何？

陳局長菊：

向段議員報告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發放的情形。八十三年十二月止，一・五倍共發放一萬零三百二十五人；二倍是二千七百五十五人。合計是一萬三千零八十人，發放比例是百分之二十五。

段議員宜康：

本來預估多少人？

陳局長菊：

本來預估是五萬八千六百零三人。

段議員宜康：

實際上行政院的老人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本來希望補助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中低收入戶是五萬八千六百零三人，但是實際上能發得出、領得到的，只有原來的百分之二十五，也就是一萬三千零八十人。關鍵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菊：

我想關鍵在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辦法。原則上是採用內政部的規定辦理，其中對中低收入戶也有不便的地方；例如有一定的限制，必須一定的申請過程。

段議員宜康：

我替妳說申請的過程，對老人來說非常不公平。第一、要全戶的戶口謄本。第二、要申請人本人及扶養義務人親屬所有所得稅和不動產資料。如果申請人的子女不扶養他了，或是在國外，或是根本不管老人家，必須由村里長開具證明。對老人來說，申請手續非常繁複，包括查証的手續，對他們也是絕大的侮辱。

陳局長菊：

謝謝妳。剛剛國民黨的同仁提及其他縣市的老人看到一個月有五千元領，便把戶口搬進來。陳市長也報告訂有二年的期限，請問這二年是怎麼訂出來的？

段議員宜康：

我們只是為了防止幽靈人口，在一定的期間內住在台北市。

陳局長菊：

其他民進黨的縣市和無黨籍的嘉義市都沒有訂期限，澎湖縣有限制。即全台灣實施敬老津貼時，不須再遷戶口了，在原來縣市就可以享受這個福利。為什麼社會局沒有考慮用此方式？

陳局長菊：

謝謝段議員。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辦法，剛剛已向段議員報告，原則上是按照內政部規定辦理。其中對中低收入戶不便的地方，我想社會局一定會以便民做為考量，一定簡化、放寬、改善、調整……

段議員宜康：

預期國民年金法不能在這二年內通過，我們希望遷入的戶籍以二年為限，至少可以防止在這二年之中很多幽靈人口遷到台北市。

黃市長選舉前就已經承諾，要是大家覺得這個方式太麻煩，他會找社會局承辦此項業務的人員，去查証相關資料；也就是一旦申請後，便不須附資料，社工人員或社會局人員會去查証。當然這會增加工作人員負擔，只是他做不到，便沒有做了。

陳局長有沒有辦法做此承諾？是否能研究讓老人免用太麻煩的手續申請？

妳堅持二年，我則建議延長到三年。如桃園縣，二年內縣長還沒改選，萬一選後又是國民黨不就倒楣！讓他們有個機會選民進黨縣長。

陳局長菊：

二年或三年，我們沒有定見，社會局會再考量，謝謝！

柯議員景昇：

局長！妳剛剛說預計二年內中央政府會實施老年年金，妳憑什麼這麼說？

陳局長菊：

剛剛市長已一再的向所有議員報告，行政院經建會已初步完成國民年金規劃報告。

柯議員景昇：

研究報告到實施有一段距離時間，妳有辦法保証嗎？沒有辦法保証時，台北市的財政負擔該如何解決。

陳局長菊：

有關台北市的財政情形，市長已經很清楚的向議員先生女士報告。

柯議員景昇：

報告中，有關資金籌措方式有三項，其中第三項是檢討市政重大工程。我請教市長，如果實施老人津貼，預算編列和重大工程發生衝突時，你該如何？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因為重大工程的建設中，我們知道有一部分經費有高估、浮濫的現象。我們若能嚴加把關，再由市府將預算案送議會審議，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高見及指導。

柯議員景昇：

刪減後，你能保証重大工程經刪減後，其品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不是說金額刪減後，品質就會降低，反而可省掉不必要的貪污浪費。

柯議員景昇：

市長可知本黨陳定南先生在做縣長任內，公共工程預算發包後，平均節省三成的費用，你有沒有去請教他如何做的？

陳市長水扁：

我隨時去聽陳定南委員的指教，我想不只議員或前輩隨時請示，我相信未來這方面會好好去做，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貪污。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剛剛聽本會同仁的質詢，政務官和民選公職人員到底差別在那？我的感覺是民選的公職人員，要針對其所提的政見，向選民負責，要是做不好就得辭職，所以本會同仁一定要監督你把這件事情做好，是不是這樣子？

陳市長水扁：

是。

柯議員景昇：

我認為不可因經費的籌編而造成本市財政的負擔。實施老人津貼最後的目的為何？

陳市長水扁：

老人家一輩子為國家社會奉獻，到了年老後沒有依靠，對其生活有很大的影響。

柯議員景昇：

爲了照顧百姓免於匱乏、免於恐懼。

陳市長水扁：

是。

柯議員景昇：

台北市帶頭做這件事外，你還有一個責任，因爲你可以出席行政院會，在這二年之內，儘量要求中央政府全面實施國民年金。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若能做很好，做得成功，我相信是最好的催生，他們會了解台灣省不做不行，高雄市不做也不行。台北市先做，當成火車頭，對國民年金的催生有相當大的幫助才對。

柯議員景昇：

拜託你，二年內做成喔！

陳市長水扁：

謝謝柯議員。

康議員水木：

市長！剛才本會有同仁反對敬老年金，說有錢的人不必給。我個人認爲這樣不對，所謂的敬老是表示尊敬，犒賞他年輕時社會有貢獻。以王永慶來講，有錢並不是罪惡，因他有錢造成很多人就業的機會。給他五千元，對他來講是很小的數目；但因爲

是敬老，表示他年輕時對社會有貢獻，這五千元給他比幾百萬元還貴重。所以不管是有錢沒錢，應該統統有獎。若沒有人開理髮店，我們的頭上豈不成了森林？即使這些老人有孩子供養他，雖然不須要這些錢，但是爲了表示敬意仍應給予。

我認爲「敬老」這一個字，是表示對他的尊敬，應該一律

發。照聯合國的標準，一個國家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就進入老人國了。我們已進入老人國了（現在是百分之七・〇八）。正式進入老人國後，往後幾年增加的老年人口速度會更快。所以我認爲老年年金應不分彼此，不管他的孩子有能力扶養他，他家是不是有錢。希望陳市長能貫澈，全面的發放。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康議員。

李議員建昌：

陳市長！敬老津貼是民主進步黨過去幾年來很重要的福利政策，民進黨籍議員都會監督是否執行落實。

過去二、三年民主進步黨提出敬老津貼政策之後，受到媒體及對手扭曲。今天在座的白副市長，在台灣社會福利界很有地位，也很有社會福利實務經驗。過去幾年我看了很多言論，有許多不一樣的意見。是不是請白副市長就過去敬老津貼、國民年金不同的意見，利用今天的場合來公開說明。比如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你也發表過民主進步黨所採取的全民發放老人生活津貼，每個月五千元的做法並不合理。國民黨籍的議員同仁剛剛已針對這方面來談，今天白副市長是不是能利用這機會，發表你對此政策的看法？

白副市長秀雄：

請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建昌：

過去你在很多公聽會或座談會上，發表對民主進步黨提出敬老津貼政策的看法。我希望你在今天的場合表示對此政策的看法。

白副市長秀雄：

謝謝李議員指教。基本上大家都非常重視高齡的福利，誠如剛才各位的指教，高齡的經濟、健康問題非常值得我們重視。我個人在二十幾年前即開始呼籲政府儘速規劃國民年金制度；假定有整套的制度，當然對我們國家是很好的。

李議員建昌：

謝謝白副市長，請坐。敬老津貼政策以及國民年金條例在立法院審議，我相信是台灣反映福利國家制度的第一步。未來台北市要做福利國的首都，有很多政策會提供陳市長，並且會配合陳市長遵守落實民意。

第二點，針對敬老津貼政策，本來預計會像台北縣議會不同黨籍議員的反對，有可能造成縣內群眾運動。但是今天兩黨發言的程度，相信足以代表台北市的民意。雖然選舉期間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畢竟仍以民意為主。選舉期間，我和李逸洋議員、段宜康議員等為評估這政策，打過八千多通電話，得到一、二千通的回答，其中有個很重要的現象，就是二十五歲到三十五歲的少年輩、高程度者，百分之七十都非常支持敬老津貼政策，也算是對此政策的鼓勵。在這可向陳市長說一句話，只要符合全民之福利政策，向前走，什麼都不怕。

剛剛段議員談到二年設籍問題，預料這四年內會產生很多社會、政治、市政上問題。社會局這方面，是不是能重新檢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參考你的高見。

李逸洋議員：

陳市長！剛剛別的質詢組提到陳副市長那天在國小拔蘿蔔是天堂與地獄之說，某位議員說議員是牛頭馬面，說這樣要為政治

責任下台。我想這相當荒唐。陳副市長剛踏入從政生涯，這只是一點感慨；如果連這樣一點感慨都不可以，我想台北市不會進步。做為副市長這麼不快樂，市民也不會快樂。

上一屆我進議會時，很多國民黨籍前輩議員講，議員不是人做的；後來我做了之後，也真有這種感慨。不是人做的，那是什麼呢？可能是牛做的，可能是馬做的，所以被形容成牛頭馬面。我們的遭遇中，自己感慨起來，很像牛，也很像馬，但有時候也會像狗一樣。他其實是講自己的感受，也未嘗不可。

陳副市長是位非常可愛的人，今天在政壇上找不到這麼率直的人，內心想什麼就表現出來，我覺得這是台灣政治文化的進步，應該加以肯定。不該因講這樣的話，即要負政治責任下台。我覺得若是這樣子，台北市的政治會鬧大笑話。

陳市長水扁：

我就是喜歡陳副市長這一點。

李逸洋議員：

我們要多學習他。剛才其他質詢組談到敬老津貼的問題，好像會有排擠效果，甚至買票，把兒童、青少年的福利都擠掉了。我在這裡舉出實例，證明並不是這樣子。去年度編列兒童福利九千四百萬元，今年成長到一億七千七百萬元。青少年福利去年是九千萬元，今年成長到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分別成長百分之八十九和百分之三十七，是相當大幅度的成長。用實際數字可以證明，並沒有因敬老津貼而使青少年福利遭到擠壓。甚至在整個預算來講，去年社會福利六十六億元，占一千三百三十五億元的百分之五，今年成長到一百五十四億元。當中有敬老津貼九十四億元，今年預算約一千五百億元到一千五百七十億元，占百分之十，可以說是一倍以上的成長。

我覺得這還不夠，因為歐美進步國家，他們的社會福利預算占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當然這是比較廣義，我們這是比較狹義；但也應該比目前百分之三十有更大幅度的成長。最大的關鍵在究竟扣除敬老津貼之後，其他的預算有沒有被擠壓？有沒有被排擠？我查了之後發現沒有。去年六十六億元裡面，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十六億元，扣掉等於五十億元；今年一百五十四億元，減掉敬老津貼九十四億元，還有六十億元；比去年在其他部分還成長十億元，成長幅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所以沒有所謂的排擠或擠壓效果，也沒有疏忽其他殘障、老人、兒童福利，這完全不是事實。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

藍議員美津：

市長！敬老津貼這個政策，我想雖然不是同黨籍的同仁也都會支持。尤其是你和白副市長剛上任，對整個福利方面會很注重，不管是你競選政見之一，但這項福利一定要做。不論這老人年輕時做何行業，從商、從工、從農都一樣，均有所貢獻，當他年老時，我們對他應表達的敬意。

我認為社會福利不是施捨，政府和社會要有義務及責任，所以我非常支持敬老津貼這個政策；但是我非常擔心要如何籌措財源。現在的廖秘書長以前是財政局長，當初民進黨提議發放敬老津貼的時候，他講台北市政府財政非常拮据，沒有辦法籌措財源。現在你當市長以後，變成有辦法，有錢了。市長！你看錢有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沒有問題。

我覺得這還不夠，因為歐美進步國家，他們的社會福利預算

占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當然這是比較廣義，我們這是比較狹義；但也應該比目前百分之三十有更大幅度的成長。最大的關鍵在究竟扣除敬老津貼之後，其他的預算有沒有被擠壓？有沒有被排擠？我查了之後發現沒有。去年六十六億元裡面，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十六億元，扣掉等於五十億元；今年一百五十四億元，減掉敬老津貼九十四億元，還有六十億元；比去年在其他部分還成長十億元，成長幅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所以沒有所謂的排擠或擠壓效果，也沒有疏忽其他殘障、老人、兒童福利，這完全不是事實。

陳市長水扁：

讓他說一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我只有三分鐘而已喔！

廖局長正井：

向藍議員報告，當初我在議會答覆的時候，說是我個人的意見，必須做個澄清。

藍議員美津：

廖秘書長，你說的個人意見是不贊成發放老人津貼，還是因為你個人認為台北市財源非常拮据，無法發放老人津貼？

廖秘書長正井：

我記得很清楚，當初我報告個人還是比較傾向發給中低收入戶的老人，並沒有說完全反對。我特別看過會議記錄。

藍議員美津：

我和李逸洋議員同一組，特別爲了這件事情，當時和社會局陳士魁局長激辯得很厲害。你也是說贊成中低收入戶，不贊成發放一般性的敬老津貼。

廖秘書長正井：

藍議員，讓我把話講完好嗎？

此一時、彼一時，因爲現在是民選市長了，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把話說清楚。當然個人有個人的意見，但是市政會議通過某項政策，經市長裁示時，每一個人都要照他的政策來執行。

藍議員美津：

你的查詢和吳部長一樣。如果可能的話，基隆河什麼時候會漲一樣，就這種前提，你很會查詢，請回座。市長！關於政務官的政治責任，你在競選時開出很多政見，你覺得和官派黃市長不同。你認為現在主政的台北市政府和以前官派市長所開的政見，有那些不同？

陳市長水扁：

不同的地方很多。

藍議員美津：

第一項是敬老津貼，二年內改善交通是第二項。

陳市長水扁：

教育的改革也有不同。

藍議員美津：

這都很好，我們均會支持。如果你的政見沒有辦法兌現時，你是隨任期而退，或是因政策沒有辦法達成而退？

陳市長水扁：

四年內我們希望全力以赴，能給大家最好的交代。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在二年內沒有辦法做到，是不是要等到四年後以選票解決？

陳市長水扁：

那是交通方面；其他方面是以四年的時間來改善。

藍議員美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十六期

其他是不是四年後用選票來抉擇？

陳市長水扁：

那當然，這是最好的裁判。

藍議員美津：

這是你個人，而你所邀請的政務官，也要隨政策而退，對不對？以市長的政策，一定要他們去推動，如果沒有辦法推動時，是隨你而退呢？還是政策做不好時，馬上把他換掉？

陳市長水扁：

每件情形不太一樣。在中途時，如果有些意見差距真的很大的話，很可能產生去留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你的政策若對全民有利時，而你的政務官沒辦法配合達成時，你是不是馬上換？

陳市長水扁：

當然。

藍議員美津：

你個人呢？除交通二年以外，其他若是沒有辦法達成，你是不是也不等到任期滿，讓選民用選票選擇之前，你就馬上退？

陳市長水扁：

這有所不同，我是民選的。

藍議員美津：

民選的沒有錯……。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讓我拼看看，怎麼知道我做不好？

藍議員美津：

萬一啊！

陳市長水扁：

第四年做好也不一定。

藍議員美津：

希望是這樣，但是人會想，會等待啊！對你有信心才會問。

陳市長水扁：

會啦！

藍議員美津：

這部機器已經很老了，如果只換螺絲釘是沒有用，是不是能在短期內維修好，能馬上發動，我是很懷疑，下面的人會不會配合，若是下面的人故意和你唱反調，那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政務官，當然是面對去留的問題，事務官也是可以調整。

藍議員美津：

我是希望你總調動一下。

陳市長水扁：

如果換得不好，也會變成死角。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科長以上總調動一下，大換血之後才會好。

陳市長水扁：

感謝！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我們繼續來關心一下，政務官是政黨政治的政治行為，你認不認為有「棄黃保陳」？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有沒有，你問我，我怎麼知道？

卓議員榮泰：

我看是有。

陳市長水扁：

你說說看。

選舉以前棄黃，選舉以後保陳，棄黃大洲、保陳健治。現在你用國民黨的官員，有人有意見。議會也很奇怪，市長是民進黨籍，議長是新黨指派，這就是「棄黃保陳」。

今天很多同仁可以在這批評為什麼陳水扁市長要進用很多國民黨的官員做首長，市民也有所批評，民進黨也有所批評，但是國民黨籍議員沒有資格批評，他們自己去投別人指定的議長、副議長，這就是違反倫理的人，看不慣別人，也看不慣自己，這個部分是政治責任釐清的問題。

看看今天人事的布局，或許你得到的掌聲，還比噓聲多一點，這並不代表大家肯定你的做法，而是認為應該給你這樣的機會，做得好不好，大家有眼睛在看。

剛剛在同仁詢問當中，有四位你的一級首長具國民黨黨籍。我想今天我們也不必謙虛，在台北市民進黨就是執政黨，執政黨當中有在野黨的人當一級首長，事實上不為過，但是我個人認為，從政策責任的釐清及政黨政治的釐清方面來看，或許我們可以奉勸這四位一級首長。我當然不敢在這要他們放棄黨權，脫離國民黨，但是要他們不要去參加政黨活動是可以。不然在開市政會議時，敬老津貼發五千元，大家都贊成；晚上參加國民黨會議時卻不準贊成，這會人格分裂，明天沒辦法上班。是不是能奉勸他們或拜託他們，這段時間真的要輔佐陳市長，要幫忙台北市，不要參加國民黨活動。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感佩卓議員的高見，大家也知道，國民黨籍人士願意執行民主進步黨市長的政見，我們應該感謝他們。第二、市府以前有陽明黨部，我一定禁絕，若是下班後私底下，我是希望他們不要去參加這種政黨活動，我也覺得確實不適合。

卓議員榮泰：

我想在這裡要求你們表態也是太殘忍，市長的苦心你們也知道，他不好意思告訴你們，他也沒有跟我講，我今天特別偷偷跟你們講，要讓一個政黨有清楚的責任，你們也清楚自己扮演什麼角色，在政黨裡面不再有人格分裂，我希望你們四位完全不參加政黨活動。還可以保存中國國民黨一流的忠貞情操；我們相信人都有高尚情操，如同四位一樣。但是我們也希望負責很高層次的事務官，也應該有這種心情，盡量不要參加，甚至不要參加政黨活動，好好把台北市政做好，在這個當中，政策責任很清楚，就是在陳水扁市長任內，他所提出的市政白皮書，以至於未來市政會議中通過的政策，沒有其他黨派干涉台北市內務，這點要清楚。

另外一點，我是很關心兩年內台北市的交通如何，所有市民都很關心，但是身為台北市的議員，我們不能和台北市民一樣，二年以後再憑感覺，這點是較不科學、不客觀，局長在這裡，陳市長也在這裡，二年之內要達到什麼程度，如何量化，如何做科學的依據，在這二年中有何階段性，要告訴我們。甚至每個月進步的狀況告訴議會，讓我們了解那裡做得不好，才能感受到市民還有那裡改善不夠的，趕快告訴你們，幫忙你們，把二年的目標完成，好好把四年任期做完。未來四年我們再接受選票的歷練及考驗，看是不是可以這麼做。訂定時間、訂個階層，告訴議會進

行到什麼程度，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陳市長水扁：

謝謝卓議員，你的高見照辦。

許議員木元：

市長！我看今天的報紙，說你昨天去參加台南同鄉會時，說了一句市長不是人幹的，這用意報紙也沒有交代清楚，你是不是說說看，市長為什麼不是人幹的？市長是你最愛做的工作呀！

陳市長水扁：

大家不要誤會我的說法。最主要是心情的感受，就像李議員剛才也說過，做議員確實很辛苦。

許議員木元：

大家也很愛做。

陳市長水扁：

不是那樣好做。

許議員木元：

「不是人幹的」的這句話，你是太過謙虛，其實這是你最愛做的事——做最好的市長。

市長過去是海商法的名律師，你了解一般船齡是多少年？市

政府的公務車八年就報廢，一艘船要多久才能報廢？

陳市長水扁：

三十年沒解體的船也有；有些車十幾年了，還是一樣在高速公路開。關於車子報廢，有的六年、有的八年，台北市特種車包括垃圾車六年就報廢了。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的車，以前是十年報廢，現在改成八年報廢。你所說的船，了不起三十年嘛！

陳市長水扁：

軍艦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用到現在的也有。

許議員木元：

有位鄭豐喜先生，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許議員木元：

他寫了一本書叫「汪洋中的一條破船」，後來蔣經國先生說不要用破船，改成「汪洋中的一條船」。市政府和船比較，國民黨執政的市政府總共三十年，等於一條船開了三十年，你現在撿到這條破爛爛的船，一下子要開這條船，當然不是人幹的啦！這條船應該重新改造，如果破底了，也要補補再開；如還沒有補你就開了，開到海中有可能沈下去。最辛苦也在這裡，你說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感謝你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這艘船不好開。船長到底是一個，還是二個？

許議員木元：

船長當然只有一個。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可能有二個船長，一個是你，另外一個是國民黨。國民黨籍的政務官、事務官當局處長時，就如卓榮泰議員講的，白天開市政會議聽你的，晚上開國民黨會議時聽他的。如同過去傳統的婆媳之爭，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今天你開這條破船，到底聽不聽你的也很難說。所以我很支持剛剛兵役處李處長說的，他在接受處長職位時，就已向國民黨請假了。今天的處長，

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我建議主動向國民黨請假，請四年啦！爲了中立，市長也是這樣做。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請假。

許議員木元：

你不是請假嗎？

陳市長水扁：

中常會也是可以參加。

許議員木元：

你昨天沒有去投票呀！

陳市長水扁：

昨天正好有事情，不好意思。

許議員木元：

請國民黨籍的局處首長自動請假，不參加國民黨的黨務會議。你命令的時候，才有一致性，不會不知道是聽你的或是聽國民黨的。你私下勸他們請假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看請假不是很重要，實質比較重要。

許議員木元：

市長！關於敬老年金，我覺得老人需要尊嚴，里幹事在發重陽節敬老金的時候，讓老人走好幾趟，錢還拿不到。所以在申請時，應儘量請義工幫他們儘快辦妥手續。有些自動放棄的，其實是因爲麻煩而沒有去申請。這點市長做不到？

陳市長水扁：

絕對要這樣做。我覺得要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家自己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不適合，應該可以由其他人代辦。每一里長辦公室

應該就可以辦，這樣比較簡化、方便。

許議員木元：

第一步先使他們高興，不要去打擾。

陳市長水扁：

是，感謝許議員。

廖議員彬良：

今天很多議員說老人年金是買票，我感覺這是種侮辱，對老人、你、我都是一種侮辱。我贊成發老人年金，我相信民主進步黨的議員一定支持你。今天藉這個機會拜託你，有關錢的問題，我相信有來路。關於AIT案，我相當不滿意；我選舉時，和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會說AIT是大特權。

陳市長水扁：
大家都知道到美國簽證，一天收那麼多錢，而土地一個月收多少錢，你說說看。

陳市長水扁：

過去他們根本沒有付過租金。

廖議員彬良：

我們都知道，年關到了，選民最近對我說，小小違建就要送白包、紅包。我要問阿扁，市政府是不是大小眼？AIT案的美國人鼻子高高、身材也高，你就軟腳不收錢？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有一個案送到貴會，希望大家趕快審查，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廖議員彬良：

這筆土地有沒有簽約？

陳市長水扁：

是學校用地。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簽約？

陳市長水扁：

二十幾年了，還在說說而已。有沒有簽約？

廖議員彬良：

到目前為止還在說而已。有沒有簽約？

陳市長水扁：

還沒談好，怎麼簽約？

廖議員彬良：

都沒簽約嗎？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沒有書面簽約。

廖議員彬良：

美國人真夭壽，我在美國相當清楚，這筆土地我絕對好好追查。拜託市府的文武百官，看到美國人不要軟腳。在座也有的人到過美國……。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是民選市長，蕭規曹隨。不管怎樣，議會的決議你都要遵守。

陳市長水扁：

是。

藍議員美津：

八十四年度預算內有條但書，是民進黨團做的，即七月一日開始要和AIT簽約，要追查五千多萬元的租金。每年租金按公告地價計算，每月要一百五十幾萬元。廖秘書長很清楚，否則教育局長和財政局長要下台。秘書長，七月一日有沒有和AIT簽約？

沒有追討五千萬元的租金，你是不是要下台？現在不能要陳市長承擔這責任，七月一日你和林昭賢要下台，林昭賢已經下台了，你呢？要承擔什麼責任？

廖秘書長正井：

向藍議員報告，按照財產管理規則規定，應由教育局簽約。

藍議員美津：

廖秘書長！你很精明，你把燙手山芋丟給教育局，教育局根本沒有辦法做事情。從一開始你們就想把學校用地改為機關用地，還好被我知道，蔡定芳才沒有變更成功，現在還保留是學校用地；如果當初我沒有阻止的話，現在已是機關用地，已經蓋成大廈了。他們剛開始是強占的，後來變成借的，然後用租的，又付不起租金。郝柏村本來說要十萬元，在工務審查會時我不同意，後來變成一百四十幾萬元，現在一百五十萬元。市長！面對八十四年度的但書，你怎麼做？

廖秘書長正井：

這不是但書。

藍議員美津：

二黨協商的，要不要拿出來看？七月一日開始要和AIT簽約，否則財政局長、教育局長下台。你現在是不是認為不當財政局長就算下台了？那邊下台、這邊上台，對AIT的事情就不負責任。

廖秘書長正井：

當初列意見時，我特別問過現在的議長，這算不算但書？

藍議員美津：

當初是我和卓榮泰議員去協商的，我旁邊有括號加一個財政局長，本來只由教育局長承擔。而從頭到尾、來龍去脈你最清楚

這件事情該怎麼辦。你要向陳市長交代、向全民交代。一個月一百五十萬元的約沒有簽，積欠的五千多萬元租金也沒有要，現在每個月的租金也沒有付，你對台北市民怎麼交代？拜託市長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

廖議員彬良：

我問你一句話，AIT是不是大特權？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這是最不合理的事情。那一天AIT的處長拜訪市府時，我即表示對他們的做法不滿意，希望他們搬到愛國西路和博愛路口，另外蓋一棟；將原來的地方還給台北市政府。

廖議員彬良：

你認為不合理，我也認為不合理。我們一起打擊大特權，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感謝你。

江議員蓋世：

阿扁市長！記得去年選舉時，曾發生論情西餐廳大火，在座民進黨議員的政見中，有很多要求黃大洲為此下台——一場火災燒死那麼多人，要下台。我記得那個時候，韓國漢城大橋斷裂，沒有多久漢城市長就辭職。今天談到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我順便問你針對漢城市長為了一條大橋斷裂辭職，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漢城市長是官派，不是民選，所以有這種政治責任。他有政治責任的擔當，我感覺韓國人確確實實了不起。

江議員蓋世：

阿扁是以六十一萬票選出來的，占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台北市

民支持你。萬一發生很重大的事件，像重大貪污案件發生在文武百官上，那時你會不會像漢城事件一樣，要你底下的人負起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政務官如果有重大錯誤，當然要負起政治責任。而市長不是官派，是民選，如果做不好，可行使罷免權；如果沒被人罷免，四年後任期屆滿，以選票做最好的裁判。

江議員蓋世：

這樣不是很矛盾？因為你開支票說二年內交通做不好要下台。

陳市長水扁：

那是我願意的。

江議員蓋世：

中途若有事情，你不會辭職？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般民選市長和官派市長不同的地方。過去有不信任案的提出，民選市長就不同了。

江議員蓋世：

當然我不希望有重大事件發生，如果真有事情發生，從這屆開始做起，確實負起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謝謝江議員。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敬老津貼是在國民年金制度未建立之前的一種過渡性、臨時性社會福利制度。當然考慮到普遍社會福利的精神，對老人給予尊重。我請教下年度台北市政府的預算編多少？

陳市長水扁：

大概是九十四億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假使敬老津貼送到議會審議，議會若是不同意，你將如何面對這情形？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大家進一步溝通，能夠拋棄成見，共同支持。依照過去其他縣市，國民黨籍議員照常支持的事例，應該會得到大家的支持才對。

周議員柏雅：

當然你要用所有的力量和誠意，好好與議會溝通。假使議會不通過，你如何面對政見的無法實現呢？

陳市長水扁：

並不是一次不能實現就永遠不能實現。大家做這決定時，若違背民意，市民同胞也會有他們的意見。希望大家共同勉勵。

周議員柏雅：

最近大家都在談市民主義，又說公民投票，雖然還沒有通過公民投票法。假使你的政見沒有辦法讓議會通過，你會不會將敬老津貼預算付諸台北市民公決？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能順利通過。如果市民同胞有此期待而議會沒有支持，不排除市民投票的可能。

周議員柏雅：

一個政策不但要有其適當性，也要有其合理性、合法性。議會政治也很重要，最後一關在這裡。

陳市長水扁：

是。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應結合台北市政府所有局處單位，如果要執行這政策，一定要加強溝通，充分向議會說明，才能避免未來種種困擾。

陳市長水扁：

我很有誠意向大家做報告。

陳議員正德：

陳市長、白副市長、廖秘書長、財政局洪局長！我只簡單一句話，我一定透過錄音向選民保證。

洪局長！八十五年度的概算中，老人年金九十四億是不是已經編了？

洪局長德生：

已經編了。

陳議員正德：

主計處長！這預算經過你審核時會不會刪掉？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這是市長的政策，我會配合。

陳議員正德：

廖秘書長！你過去是有條件的支持，現在呢？是不是沒有條件全部支持？

廖秘書長正井：

市政府的政策，我們事務官都要執行。

陳議員正德：

白副市長，你過去是台北市社會局長、內政部社會司長，現在是台北市副市長，不管你過去的說法如何，現在你是不是無件

支持陳市長老人年金政策？

白副市長秀雄：

這是市政府的一個政策。

陳議員正德：

陳市長！你身邊四位官員都肯定維持九十四億元預算。剛才周柏雅議員曾請教過你，萬一議會沒有通過，這九十四億元將從何而來？你說可能交由市民公決，這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要陳市長保證，八十五年度預算編得出來，其他三年有沒有把握？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依照目前財務狀況，絕對沒有問題。我不是只做一年而已，我四年都要做。

陳議員正德：

有資格領老人年金的市民，四年可以領到二十四萬元。

陳市長水扁：

是。

陳議員正德：

謝謝市長！我想老人年金的問題，本黨黨團一定堅持下去，不管其他政黨的議員是怎麼樣的看法。依民進黨的立場來說，這是民進黨的政策，也是阿扁市長的政策，我一定維護。

陳市長水扁：

多謝。

主席：

時間已經到了，現在再休息五分鐘，然後換新黨質詢。

——休息——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最後一組，由新黨的同仁質詢，時間

是四十四分鐘。

龐議員建國：

陳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請問陳市長對老人年金看法之前，我先唸一段話，這段話是這麼說：「社會上普遍存有一種看法，認為老年人口由於在健康上的衰退與經濟所得的喪失，所以比較依賴子女，這種情形在農業社會當然存在。但在現代工商社會，老年人口仍擁有經濟上的重要位置，在相當程度上，仍是家庭經濟的支配者，尤其是那些從事專門職業或教育，知識水準較高的老年人口。一些實證資料也顯示，從事工商業或專門職業的老年人，仍有經濟上的獨立地位和支配權力。」你曉不曉得這段話是誰說的？

陳市長水扁：

請龐議員指教。

這段話是詹火生教授，在一篇高齡人口福利需求中的一般說法。

為什麼敬老福利津貼的實施是照顧老人福利的第一步呢？讓我們先看看幾份研究報告。我原來滿期待有多少研究報告可以支持這種說法，結果發現事實上，只有一份，就是詹火生教授在民國七十八年所做的「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的關係之研究」。後面只是主計處的統計數字，談不上研究報告。

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因報告中有很多簡略及造成誤導的部分。比如說，生活在困難的老人中，認為經濟有問題的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九；請問回答生活有困難的老人占所有回答問卷老人的比率如何？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陳局長做個說明？

陳局長菊：

對不起，能不能請龐議員再說一次？

龐議員建國：

這份報告是依據詹火生教授的研究，然後用詹火生教授的研究來支持老人年金的優先性、必要性。裡面提到老人最需要的服務項目是經濟問題，回答生活有困難的老人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九。回答的比例占所有老人的多少？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現手邊資料不大清楚。

龐議員建國：

妳不必答，我幫妳查出來了。百分之四〇·七回答生活有困難，在這百分之四〇·七生活有困難中有百分之二十二·九認為經濟最優先。事實上在所有老人中，只有百分之九·三認為經濟問題是最迫切的，抱歉不是大部分的老人。

詹火生教授也在另外一篇報告中告訴我們，不要以為所有的老人都有經濟問題，尤其在台北市專業化程度高的社會中，有非常多的老人並沒有經濟上的困難。

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研究報告，我可以非常負責的說，包括詹火生教授在民國七十九年作的社會福利需求研究實證指出老人福利方面第一優先是醫療保健，第二優先是公私立安養措施，第三是所謂的「居家看護」、「在宅服務」。在所有的優先順序中，無論是專家學者、一般民眾，都是以病痛、行動不便為最優先照顧部分。在這種狀況下，我請問你一個問題，當然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你可以不回答；你若回答的話，可以顯示你的擔當。如果說敬老津貼的發放會影響到剛剛所提到的醫療保

健、安養措施、居家服務等方面的預算；我請你，在發放敬老津貼和從事於剛才講的健康、安養服務，何者居於優先？

陳局長菊：

根據八十五年度概算的編列……。

龐議員建國：

很明顯的可以看到敬老津貼佔絕大部分的經費，因此使得其

他部分老人福利的經費沒有辦法成長，對不對？這是事實。

陳局長菊：

龐議員！社會局現在所做的老人福利比過去更增加。

龐議員建國：

事實上從概算上看得很清楚，爲了發放敬老津貼，不只老人福利部分，其他還有好幾個社會福利項目都沒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改善。所有報告告訴我們，敬老津貼的發放，其實並不是老人福利最優先的項目。所以請不要用這樣一個簡略數字，去誤導所有媒體記者及所有在座同仁，所有的市民，我必須先以學者的立場，舉出這樣一個事實。下面請秦議員接著質詢。

秦議員儒舫：

請白副市長！我們都知道你是社會福利的專家，這幾個問題是我的疑惑，特別想請教副市長。

是不是請副市長先解釋一下，敬老福利津貼到底是什麼樣的定位？是不是屬於社會福利？

白副市長秀雄：

目前是定在權利。

秦議員儒舫：

什麼叫做權利？

白副市長秀雄：

保障高齡長者基本權利。

秦議員儒舫：

是不是屬於社會福利措施？

白副市長秀雄：

應該是。

秦議員儒舫：

請問在你以學者的專業領域中，享領社會福利的資格是不是要有條件？

白副市長秀雄：

需要定位。假設定位在救助的話，當然需要經過資產的調查。

秦議員儒舫：

如果是社會福利措施呢？在市長的報告中，引用了很多詹火生教授許多的數字，我也特別引用詹火生教授所說的，社會福利措施，享領社會福利資格，應該是基於公民權或其他條件，簡單說就是以個人的福利需求爲基礎；簡單說是以個人需求爲基礎，不是以其經濟能力的多寡爲取捨。但是很明顯的從市長核發的老人津貼，就是敬老福利津貼中，他已經有所謂資格論，即六大資格論。

我更想知道軍公教的月退俸、退休金是不是社會福利的一部份？應該不是對不對？

白副市長秀雄：

這是他收入的一部分。

秦議員儒舫：

是收入的一部分，而不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謝謝！既然不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實際上就沒有重複發放的問題。未來老人

津貼如果要發的話，應該是一種平等式的，而不是有六個條件的條件論。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對秦議員的指教，我們也了解妳的說法。但事實上據我們了解，對榮民弟兄的照顧，到底是要編在退輔會裡面或未來的福利部，事實上還有很大的爭執。

秦議員儒舫：

我想不只是榮民弟兄的照顧，因為在你的條件中，軍公教都包括在內。但是就詹教授的一篇言論中說到：退休之前從事於軍公教職業的老年人，在退休後雖然有一筆退休金。但是不少人不知妥善運用這筆退休金，最後可能投入商業不善經營，以至血本無歸的例子是屢見。同時老年人當中，如果是具有專業職業，像教授、律師、會計師、醫師或是產業界的負責人，這五大類系統沒有包括在你的拒領當中。他們是有相當高的經濟能力，他們晚年的經濟生活反而是沒有後顧之憂。也就是說，以你的六個條件論，最後限制的是真正需要用錢的人，實際上這五大高所得的人，反而可以領到你的敬老福利津貼，公平性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但事實上也不能說不會善用退休金，而到最後發生生活困苦。

秦議員儒舫：

當然，這點我不否認，我就是要請教你，關於福利措施，你整套理論在那？做法在那？不是發放五千元就可以了。

實際上台灣社會目前高齡化，每年老人的成長率就有二萬五千人。四年下來便增加十萬的老年人口。這些錢從那裡來？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講了，短時間內有歲計剩餘的使用及一些工程費用的刪減。

秦議員儒舫：

歲計剩餘的使用在各大媒體也寫了不少。因我時間有限，最後請市長回答一個問題，即社會局提出了一項社會福利概算結構，在八十五年的總需求是一百五十億元，八十四年度是六十六億元，其中成長八十四億多元。和老人有關的是老人福利部分，八十五年度是一百零五億元，八十四年度只有二十六億元，增加七十九億元。以物價波動來說，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在一百零五億元當中，有九十四億元都是敬老津貼，實際上在整體老人福利當中，只增加了七十九億元。請問這些差額從那裡補過來？其間縮水到那裡去了？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原先的福利並沒有減少，也不會縮水，只有增加。在所列的社會局概算中，都是增加，而沒有減少。李逸洋議員也提到，光是增加部分，至少有新台幣十億元。

秦議員儒舫：

你是整體增加。

陳市長水扁：

單項中都有增加，包括婦女福利。

秦議員儒舫：

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是老人福利只增加了七十九億元，而其中九十四億元要用在敬老津貼，過去的老人福利是二十六億元，實際上九十四億元到七十九億元間，中間部分過去老人福利經費，你挪到那裡去了。你把過去刪減部分移到敬老津貼，錢從那裡來？

陳市長水扁：

有些是重複的部分，既已領另外一部分，當然不能領這個。

秦議員儒舫：

你的限制條款中只有這六類喔！但是實際差額部分，差了十幾億喔！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沒有重複的地方，好比領有政府發給的生活津貼者，這部分當然要扣除；有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我們也有除外，我們還是會用書面答覆秦議員。

秦議員儒舫：

謝謝市長，我就是想請你提供一份書面答覆，請你至少列舉八十四年老人福利當中，所編列的這筆錢，到底編在那裡？以及八十五年各列舉的錢，單項各編在那裡？謝謝！

陳市長水扁：

其中有關原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納入敬老福利津貼內。

賈議員毅然：

陳市長！你可以書面答覆。

現在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在你的報告中提出敬老福利津貼是回饋老年人對社會的貢獻。我想請你界定一下，社會包括那些？

陳市長水扁：

對社會的貢獻非常廣義，如同社會救助，也是福利的一環。還是有很多條件上的限制，並不是一律都發給社會救助。

賈議員毅然：

我的重點是替台北市民把關，看緊市民的荷包、節省稅金。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就是這樣做。

賈議員毅然：

你的定義是只要設籍台北滿一年，其中包括從台灣省、高雄市移來的人口。這和設籍的條件沒有辦法相吻合。

第二點，我看了所謂老年福利津貼之後，我覺得這是世界的創舉，從沒看過這個名詞。所以我對此始終抱持不太了解的態度，我想請你解釋一下，也許有助我的了解。到底老人福利津貼是屬於獎金、救濟金、保險金、福利金或是買票金？

陳市長水扁：

福利金。

賈議員毅然：

我個人在台灣大學教書時，福利社發放福利金的條件是要有股金。在此情況下，台北市民若要領老人年金，若把它當成福利金來發放的話，他必須對台北市有一定的貢獻（比如在台北市納稅等條件）。在發放老人福利金條件中，並沒有繳稅憑據的限制。我認為現行規定是開放式，只要滿六十五歲就能領老人福利津貼，這恐怕不太像福利金，反而像前面幾位同仁所講的，有敬老買票金的嫌疑。這點提出來給你參考。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軍公教的問題。你說他們已領有退休金和養老金，為了避免重複發放，所以沒有再發予敬老福利津貼。

在這個問題上，你六個條件中，有沒有提供任何一個重複發放的原則？

陳市長水扁：

六個原則訂得很清楚，對於領有類似年金或退休俸者，我們希望排除在外。

賣議員毅然：

你限定的只是軍公教人員及公營業人員。工商界的員工，基本上也有所謂的退休金、養老金制度，他們在工商界已經領到退休金和養老金，依照你發放的標準，他們仍然可以領到老人福利津貼。對軍公教人員重複發放者不發，但是對工商界人員，重複者也發。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地方，請你注意。

最後一點我想提醒一下，台北市人口成長非常快速，假如要發放敬老津貼的話，我相信將來還有更多外縣市的人移進來。四年之後敬老津貼的經費，將會超過二百億元；我認為在此情況下，恐怕你沒有辦法撐下去。依現況來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在各項福利支出裡面，敬老福利津貼所占的比重最大，是社會救濟二十億元的五倍，是福利服務五十億元的二倍。為什麼老年人這麼重要？從老弱婦孺各階層來看，為什麼老人最重要？為什麼給他這麼高的比重？這是我最不能諒解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謝謝賣議員。

璩議員美鳳：

我們繼續這問題，首先請教陳市長，敬老年金真正用意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讓長者免於恐懼、匱乏。

璩議員美鳳：

就是敬老對不對？軍公教人員如果也有老者，是不是也屬於老人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政府過去也有很好的照顧。

璩議員美鳳：

很好，謝謝你的肯定。所以軍公教人員的長者也屬於老年族群、高齡族群的成員。為什麼在敬老這個部分，軍公教人員的老就不算老，就不算在敬老年金發放的範圍呢？

陳市長水扁：

過去政府已有照顧，我認為資源有限下，對重複部分有所選擇。

璩議員美鳳：

發放時，你覺得必須把軍公教人員的長者摒除在外；在定義時，你又覺得軍公教人員的長者也屬於台北市高齡長者的一環。你這不是矛盾嗎？

在要補助時，你把他們歸成外之民。你剛剛也提到軍公教人員政府有所補助，所以在敬老年金方面屬於多的部分。可是軍有軍的補助、公有公的補助、教也有教的補助。軍有年輕的一代、有老的一代；公也有年輕的一代、年老的一代；教同樣也是。社會福利津貼的性質，本來就是重複使用，只要合於性質，本來就要照章發放，這點請你做清楚的解釋。

陳市長水扁：

我看還是不一樣。像戰士授田憑據的優惠或福利，那也是不可以的。

璩議員美鳳：

軍人長者正是因為他們從事軍人的工作，對國家有捍衛的貢獻，享有軍人補貼是在工作上應有的福利。既然定義是老年人都可領取，就不能把是老人、又是軍人的身份摒除在老年高齡者定義和發放之外。

第二，老人年金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環，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是敬老津貼。

璩議員美鳳：

對，沒有錯。那麼社會福利應該照顧的範圍有那些？

陳市長水扁：

社會福利的範圍很廣，包括社會救助，甚至社會保險。

璩議員美鳳：

照顧的對象除了老年人之外，還有那些呢？

陳市長水扁：

殘障弱者、青少年、婦女同胞等等，都是我們照顧的對象。

璩議員美鳳：

是，我相信有很多的對象。我們有沒有兒童津貼、婦女的救援津貼、青少年的補助津貼？

陳市長水扁：

有關兒童津貼，我們也有這方面的措施，只是還不夠普遍；像中低收入戶的兒童津貼，目前已經在實施了，還沒有辦法像瑞典一樣，從零歲到十六歲都有兒童津貼。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還沒有普遍到婦女、兒童、青少年、殘障等方面。市長的觀點是要先落實老人福利津貼。

陳市長水扁：

對，先從老人做起。

璩議員美鳳：

基本上不管怎麼說，長者對國家社會人民的貢獻，是一輩子都看得出來。我們不希望他們在年紀大的時候，有這種恐懼與匱乏，所以提供這樣一個服務，以示尊重和回饋。

不過本席認為應以全民最大的利益，做為政府施政的考量。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希望未來能朝這方向來做。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很多人說軍公教警人員的退休金或月退俸，其實並不是納稅義務人的錢，而是政府在他以前的薪水中預留了一部分，以後再慢慢發給他。這樣的講法，你同不同意？

陳市長水扁：

當然也是有道理。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認為有道理，像剛才白副市長講的，那是一種收入，並不是一種福利，請你不要把福利和收入混在一起。基本上對你所排除的六大群體的人是不公平的。謝謝你，請回座。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費議員鴻泰：

現在請前財政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財政上的問題。根據我拿到市政府的資料，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發生的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七億元，已列入預算將賒欠的借款是一千五百一十八億元，合起來將近二千六百億元。根據市政府的報告，到八十六會

計年度，即離現在二年半以後，因為重大工程陸續開工，我們的負債會到五千億元。這數字有沒有錯？

廖秘書長正井：

向費議員報告，當年我們提供的資料，一千五百一十九億元是已經編列要送議會的計畫……。

費議員鴻泰：

我們質詢的時間很短，我只請問你這數字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當初是按照計畫。

費議員鴻泰：

這數字是當時你送到主計處的。

廖秘書長正井：

對，這計畫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承認以前做的計畫是錯的話，我才給你時間解釋。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的計畫一定要經過議會通過才算。

費議員鴻泰：

我請教現在的財政局長，你剛上任，但是加在你身上的數字，會把你壓得很沉重。所謂老人敬老津貼，個人並不反對，最好發國民年金。

爲了開源，你們提出幾種方法，如開徵中央機關的土地和房屋稅、或是發行彩券，這二部分牽涉立法院方面的問題，緩不濟急。當然還有發行公債和加稅等方式。我也會聽廖秘書長說要用歲計剩餘。我們學商的很清楚，那只是虛帳而已，一個資產、一個負債，你把歲計盈餘用了，負債馬上增加。

我們到底有多少錢？到八十六會計年度，五千億元負債不會把市政府壓垮嗎？

廖秘書長正井：

之所以會有五千多億元負債，是當初議員要求我們列出六年國建可能要做那些項目，但是計畫一定要經過議會通過。

費議員鴻泰：

你們以前都騙了第六屆的市議員囉！他們都不知道嗎？

廖秘書長正井：

當初是部分議員要求我們把郝院長推動六年國建的項目列出來。

費議員鴻泰：

你的意思是以前做的都是假帳、虛帳，我告訴你，個人在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教書，以後會對你們的預算看得非常清楚，至少在我任期內，麻煩你們不要送假帳給我們看，我絕對要看真的，誤差不能超過百分之十。請問財政局長可以辦得到？如果你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建議陳市長把你換掉，我可以介紹有專業能力的人。

洪局長德生：

有關預算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會有誤差，這是一個常態，我需要更多的時間了解這個問題。

費議員鴻泰：

我質問的主要一點，是覺得財政並沒有你們講的那麼樂觀。根據法令可以賒欠的上額，馬上就快達到了。我覺得陳市長講了一句話，倒是可以開拓資金很好的來源，即有些資本門或重大工程中有些可以砍掉，那個才是你們籌措財源最好的辦法。至於帳面盈餘，我在這裡以很專業的人士對你說，那都是假的、騙人

的，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洪局長德生：

謝謝費議員。

鄧議員家基：

陳市長！你推行敬老津貼或是將來的國民年金，都是要照顧需要照顧的。在你身邊，有一群需要照顧的人，你是不是更應該加速去照顧？在這我提供你一個消息，即環保局中有社會局轉介者，有二千多臨時工，市政府長期僱用他們，有些人已工作了三十年，可是每天只拿微薄的新資——四百元。年終時，居然還沒有年終獎金！他們自稱是一群孤兒。

我想你在這方面有些作爲，是不是在這裡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鄧議員的關切，我也了解這些臨時工對整個環境衛生的貢獻。關於薪水的發放，過去傳統係以工貸賑方式，但是很多人希望能納入正式編制。這是不是適合？也值得商榷。所以在沒有納入正式編制之前，年終獎金沒有辦法和其他同仁一起領取時，我們有一個補救的措施。非常感謝鄧議員的建議，對這二千六百位臨時工，我們沒有辦法給他們年終獎金，但是過年慰問仍給予每位二千元，雖然微不足道，我相信已經比過去更加突破，這點還請鄧議員給我們指教。

鄧議員家基：

這點應該感謝市長，我也代表二千六百位臨時工謝謝市長。但是今後爲了公平起見、爲了整體市政順利推展，我還是建議市長還是朝正式編列預算發放年終獎金。另外正式納編、提高他的工資等，社會局是不是也能一併考量？謝謝！

陳市長水扁：

像清潔獎金的部分，也是一樣比照正式編制人員，變成六千元，這點並沒有差別待遇。

許議員淵國：

市長請回座，陳副市長！我仍然繼續所謂「一二一一」事件，你曾經答覆本黨的議員，說這份報紙是你不看的報紙。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你，這份簡報是在你的所謂專案報告的附件，請問你有沒有看過？

陳副市長師孟：

這份報紙是一位聯合報的記者，在事件的第三天……

許議員淵國：

我請問你，當你把這當成報告，且送到本會的時候，你有沒有看過這附件。

陳副市長師孟：

看過。

許議員淵國：

那你爲什麼告訴本黨議員說你沒有看過這份報紙？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說在傳真之前，並不看這份報紙。

許議員淵國：

在這個時候，我認爲你非常的狡辯，希望你以後能面對問題。

陳副市長師孟：

請議員再指教一下，什麼地方狡辯？

許議員淵國：

請你不要反質詢我，有沒有狡辯，我想所有的人，包括媒體，大家都心裡有數，我今天只要達到質詢你的目的就可以了！

第二，我請問你，你會說這次行兌的竹聯幫分子是外省幫

派，什麼叫外省幫派？你的定義是什麼？我也請問警察局黃局長，什麼是外省幫派？這幫派所有份子都是外省人嗎？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不是。

許議員淵國：

現在有那一個全部都是外省人的幫派？

陳副市長師孟：

並不是這個意思。

許議員淵國：

你這樣做是不是在挑省籍情節。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認為如此。

許議員淵國：

黃局長！什麼叫外省幫派？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警察認定的只是幫派，沒有外省、本省之分。

許議員淵國：

謝謝黃局長。陳副市長又提到：「這次行兇的竹聯幫份子是外省幫派，而最近國民黨和黑道掛鉤事項頻傳，在這時候發生這起命案，當然予人政治力難脫關係的連想。」這份報告請你再好好看看，這段話是你在就職之前講的。我個人不再追究這件事情，但是希望做為輔佐陳市長的副市長，以後言行要小心，不要再挑起大家忙於化解的省籍情結、族群問題。

楊議員鎮雄：

請人事處長、政風處長！一月三日有一個抄台行動，寶島心聲和新思維都被抄台，你也會前往現場。請問你到現場前，有沒有告知市長？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

楊議員鎮雄：

人事處長！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你告訴陳副市長，他違背什麼樣的規定。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楊議員，我不曉得這件事的狀況。

許議員淵國：

你沒有這樣講？那麼這報導到底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如果不正確，要不要媒體更正？

陳副市長師孟：

元月三日有一個抄台行動，陳副市長抵達現場，他去現場之前沒有知會市長。請你告訴陳副市長，他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

當然正確，我沒有說和國民黨有關。

許議員淵國：

這是報紙寫的，你可以再看一看。

陳副市長師孟：

你剛剛說這是外省幫派。

許議員淵國：

這是你答的：「這次行兇的竹聯幫份子是外省幫派，而最近國民黨和黑道掛鉤事項頻傳，在這個時候發生這起命案，當然予人政治力難脫關係的連想。」這份報告請你再好好看看，這段話是你在就職之前講的。我個人不再追究這件事情，但是希望做為輔佐陳市長的副市長，以後言行要小心，不要再挑起大家忙於化解的省籍情結、族群問題。

條的那一些規定。

沈處長昆興：

我認為一個主管要執行業務時，除了已授權外，要向市長報告。

楊議員鎮雄：

除經長官許可，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職務上的談話。請問政風處長可不可以究辦？

沈處長昆興：

政風處那天沒有去。

楊議員鎮雄：

已經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如果現在沒有辦法辦的話，我已提出書面質詢，請人事處、政風處查辦，陳副市長在寶島之聲護台事件上，究竟有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另外我也提醒陳副市長，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進行關說或請託。你當時去現場雖不是以公務員的身份到達現場，但是你已具備公務員的身份。希望政風處繼續查辦。

璩議員美鳳：

陳市長！政務首長處理重大事情，你如何區分是以個人身份、代表市長或代表市政府？

陳市長水扁：

經過我授權的，當然代表我個人。但是元月三日為放假日，這點楊議員應該很清楚。

璩議員美鳳：

當場表達是否接到市長的授權，這時才成立是代表那一方，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事前都會有簽呈。如係經由我的指定，當然就是代表市長。

璩議員美鳳：

在你剛才的說明中提到，主管的業務沒有辦法配合民選市長時，市政府各個局處首長都必須負起政治責任。你也提到在二年之內要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如果沒有實質的改善，你願意負起政治責任，可能是以下台的方式負責。以交通為例，交通局局長是否也和你一起負政治責任？在沒有改善的情況下，和你一起辭職下台？

陳市長水扁：

如果因交通沒有辦法改善，市長都下台了，局長還會繼續做下去嗎？

璩議員美鳳：

謝謝你。如果台北市真的在一年之內改善了交通，最重要的功臣可能不在你，前任黃大洲市長可能也有點功勞。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看妳從那個角度來看這問題。但是我有此決心改善交通。

璩議員美鳳：

希望你存有對前任感謝的心。另外在這次小內閣中，你任用了不少國民黨黨員，因為他們也滿優秀的；新黨黨員也有很多優秀的人才，為什麼你不想啓用入閣呢？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未來有此機會；不過在市府內，新黨黨員滿多的，我還是非常重視。

璩議員美鳳：

未來有沒有可能延攬新黨黨員擔任市府局處首長。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有為數不少的一級主管對新黨理念滿支持的，我還是用他。

璩議員美鳳：

謝謝你！

許議員淵國：

請警察局黃局長。一月二日行政院長連戰先生女兒出閣，請問黃局長當天總共動用多少警力在敦化南路、中山北路和新生南路上維持交通？這樣到底有沒有法律依據？據我所知，能夠動用警力管制交通的，應該只有總統、副總統，可能有行政院長。連院長女兒出閣時，我們應不應該動用這樣的警力？那天所動用的警力，所有的花費從什麼地方支應？基層警員每天服勤時間是多少？這樣浪費警力是不是對得起納稅人？

黃局長丁燦：

那天動用的警力有一百一十七位。因為那天副總統和院長也要前往，我們一方面做聯合警衛，另一方面也做院長的安全警衛。

許議員淵國：

我想連院長不會把他的女兒一直送到他女婿家。禮車動用的警力合不合理？希望以後做檢討。

接下來請民政局陳局長。民政局主管的是移風易俗和鼓勵社

會善良風氣，請問一場婚禮的蛋糕二十五萬元，一場婚禮花用了二百萬元，在倡導節約的情況下，你認為這婚禮適不適當？將來民政局對移風易俗的事情要如何做？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應朝著節約的態度。

許議員淵國：

基本上你不贊成他的作風。

陳局長哲男：

這花費我並不清楚。

許議員淵國：

陳市長會後會告訴你，因為他有參加。

璩議員美鳳：

我要提權宜問題。

主席：

和市政府沒關吧！

璩議員美鳳：

有，和市長有關。剛才和市長溝通，我覺得市長對新黨應該是沒有偏見。是不是懇請主席裁示，請市長和新黨溝通一下，因他沒有延攬新黨黨員入閣為新任局處首長。也希望市長對新黨的議會同仁平等以待。

主席：

我想這不關權宜問題。新黨要和市政府怎麼溝通，你提案去溝通，我不表意見。

璩議員美鳳：

好，我只是這樣提出來。

主席：

今天特別感謝市長及所有的首長連續五天到議會，非常感謝各位的辛苦，也特別感謝市民女士先生、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所有的同仁，大家都盡力為市政建設而努力。今天是尾牙，很抱歉讓大家晚一點回去，散會！